

国家和我省防控疫情
推进外资外贸商贸流通文旅业发展
文旅政策包

河北省防控疫情推进外资外贸商贸流通
文旅业发展协调组办公室

2020年4月

编印说明

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有力有序推动复工复产是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紧迫任务，也是对冲疫情影响的重要着力点。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精准落实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举措，奋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国务院和国家有关部委、省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制定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强、含金量高的政策举措，有力有序推动复工复产提速扩面，积极破解复工复产中的难点、堵点，推动全产业链联动复工，保障各类经贸活动正常开展。

河北省防控疫情推进外资外贸商贸流通文旅业发展协调组办公室组织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13个省直部门，对国家和我省已经出台的复工复产及惠企暖企相关政策措施进行了全面梳理，汇总适用于文旅发展企业的相关政策18项，现辑印成册，帮助文旅发展企业用足用好相关政策，最

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本汇编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4 月底，因国家和地方复工复产政策在持续更新中，编者将在后续版本中予以完善。

河北省防控疫情推进外资外贸
商贸流通文旅业发展协调组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目 录

- 1、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旅游景区疫情防控和有序开放工作的通知 1
- 2、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关于印发《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5
- 3、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导游队伍稳定相关工作事项的通知 11
- 4、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暂退旅行社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行业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冀文旅市场字〔2020〕7号） 14
- 5、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认真做好旅游景区疫情防控和有序开放工作的通知
（冀文旅市场字〔2020〕29号） 18

- 6、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2020年京津冀文化和旅游协同发展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冀文旅产业〔2020〕6号）.....23
- 7、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河北省文化和旅游产业恢复振兴指导意见》的补充通知
.....40
- 8、关于举办第二届河北省文创和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的通知.....55
- 9、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切实做好文旅企业帮扶政策措施落实工作的通知.....74
- 10、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77
- 11、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转发文化和旅游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恢复开放工作指南》和《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85
- 12、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文创产业发展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101

- 13、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首批恢复开放以
室外游览为主的自然山水类旅游景区的通知
..... 115
- 14、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
期间旅游投诉工作的通知 123
- 15、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爱家乡，
游河北，发现身边的美”系列活动的通知
..... 125
- 16、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关于有效应对
疫情支持全省文旅企业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
..... 136
- 17、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
防控促进文旅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 142
- 18、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全省文旅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前后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 148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做好旅游景区疫情防控和 安全有序开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近日，一些旅游景区在恢复开放期间出现大量游客聚集拥挤现象，增加了疫情传播风险。各地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加强疫情防控。为严格规范解禁后旅游景区管理，确保旅游景区安全有序开放，经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防控为先，实行限量开放。各地在做好旅游景区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坚持分区分级原则，严格落实《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要求，做到限量、有序开放，严防无序开放。疫情防控期间，旅游景区只开放室外区域，室内场所暂不开放；旅游景区接待游客量不得超过核定最大承载量的30%。收费景区在实施临时性优惠政策前要慎重做好评估，防止客流

量超限。

二、强化流量管理，严防人员聚集。旅游景区要建立完善预约制度，通过即时通讯工具、手机客户端、景区官网、电话预约等多种渠道，推行分时段游览预约，引导游客间隔入园、错峰旅游。严格限制现场领票、购票游客数量。要做好游客信息登记工作，通过预约或现场领票、购票游览的游客都应提供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有关身份信息应依法依规使用、避免泄露。旅行社和旅游客运经营者要严格落实有关防控指南要求，适当控制旅游车辆载客量。有条件的地区要充分发挥本地“互联网+旅游”服务平台的作用，并采取大数据分析等多种新技术手段，推动智慧旅游，科学分流、疏导游客，做到旅游景区流量管理关口前置，严控客流。

三、细化管理措施，规范游览秩序。旅游景区要配备必要人员设备，加强清洁消毒，严格落实体温筛检等防控措施，结合实际，配套使用“健康码”核验等手段。发现可疑人员应当劝阻其进入，进行暂时隔离，并立即通知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及

时处置。要优化设置游览线路，防止线路规划不合理导致游客扎堆拥挤现象。要加强巡视巡查，指导游客做好安全防护，保持购票、游览、休息、餐饮等场所人员间距。要加强各类旅游设备设施和消防装备器材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野外火源管控。要在旅游景区出入口、重要参观点等容易形成人员聚集的区域设置专人，加强疏导，避免拥堵，确保防控到位。

四、做好宣传引导，倡导文明旅游。各地要通过官方网站、第三方平台、提示牌、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发布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管理措施、疫情防控指南和森林防火知识、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引导游客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帮助游客增强防护意识、掌握防护知识，引导游客自觉佩戴口罩，遵守公共秩序，积极配合防控工作，推进文明旅游。

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各地要对旅游景区开放负主体责任，建立督导机制，必要时向重点旅游景区派出督导组，切实加强旅游景区开放和旅游安全检查工作。要指导旅游景区

健全应急机制，分类完善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落实落细防控责任，严防恢复运营引发各类安全事故。各地要健全部门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遇到突发情况，要及时妥善处理，确保各项措施执行到位。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4月13日

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 关于印发《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 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现将《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

2020年2月25日

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为落实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有关精神，指导全国旅游景区继续实施疫情防控、稳步做好恢复开放相关工作，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结合旅游景区人员聚集性强、流动性大的特点，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景区开放总体要求

（一）坚持分区分级原则，不搞“一刀切”。按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要求，对旅游景区开放条件和必要性进行全面评估。疫情高风险地区旅游景区暂缓开放，疫情中风险和低风险地区旅游景区开放工作由当地党委政府决定。

（二）健全疫情防控应急机制。要继续把疫情防控放在首位，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景区恢复开放前应提前做好《旅游景区新冠肺炎防控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

施和处置流程。旅游景区主要负责人是景区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要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确保各项措施执行到位。

（三）主动做好宣传引导。要从防控大局出发，主动做好公众宣传引导，提升公众疫情防控意识，避免因景区开放造成大范围跨区域人员流动增加疫情防控风险，或引发公众对疫情防控形势的误判。

二、加强景区员工健康监测和管理

（四）做好员工健康监测和报告。应按照国家要求做好员工健康管理，掌握员工出行轨迹等情况，对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要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要实行“一进一测一登记”制度，进入景区前须进行体温检测，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要关心关爱员工身心健康，及时做好疏解疏导。

（五）强化疫情防控培训。应对员工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事项的培训，确保员工上岗前具备必须的防控和处置知识与能力。

（六）严格上岗工作规范。应严格落实“戴口罩、勤洗手、保距离”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减少人员聚集，加强员工用餐管理，实行错峰就餐；减少召开会议数量，必须召开的会议应缩短时间、控制规模。

三、做好景区公共卫生和场馆防控

（七）加强清洁消毒。应及时对景区密闭建筑、公共场所、卫生设施、游乐设备、餐饮场所等进行通风换气、清洁消毒。景区内洗手、喷淋等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做好景区垃圾分类处理。

（八）做好医务服务。有条件的景区要准备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不具备条件的应当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

（九）实施分区分项开放。各景区应根据实际，分区域分项目逐步恢复开放。对不符合开放条件的场所及容易形成人员聚集的项目，可先不开放或延后开放。

（十）确保设备安全。应对景区交通和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符合恢复运营条件和安全管理要求。

四、强化景区游览管理

（十一）严控游客流量。景区科学合理设置承载量。要有效采取门票预约、智慧引导等手段，科学分流疏导游客，做好游客流量关口前置管控。

（十二）防止人员聚集。应采取分时段、间隔性办法安排游客入园。景区出入口、重要参观点等容易出现人员聚集位置要配备管理人员，加强游客秩序管理。优化设置游览线路。

（十三）落实实名登记。应实行实名制购票，采取适当方式完整记录入园游客联络方式、来往交通等信息，做到可查询可追踪。鼓励景区积极利用大数据和智慧手段，做好游客信息动态监测。

（十四）加强游客防护。鼓励景区采取互联网售票、二维码验票等方式有效减少人员接触。游客在测量体温、佩戴口罩后方可入园。保持交通、购票、游览、休息、餐饮等场所人员间距。餐饮服务单位应加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或使用一次性餐具。

（十五）加强现场巡查。应增配人员，加大景区巡查力度，对随意摘除口罩、随地吐痰等不

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不文明旅游等行为进行及时劝诫，切实维护好景区游览秩序。

（十六）加强防控知识宣传。应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游客服务中心、提示牌、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平台，及时发布景区恢复开放管理措施和疫情防控知识，帮助游客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配合防控工作。

五、及时有效处置异常情况

（十七）加强沟通联动。加强与当地卫生防疫和文化旅游等部门联动，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

（十八）做好应对处置。发现疑似症状员工或病例的景区，要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加强密切接触者追踪、疫点消毒工作，暂时关闭景区，待情况得到控制并按程序报批后再恢复开放。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导游队伍 稳定相关工作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导游是促进旅游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关键因素。为落实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整体部署，保持疫情期间导游队伍稳定，为旅游业恢复发展蓄力储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保持疫情期间导游队伍稳定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整体部署、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必然要求，是旅游市场恢复经营的重要前提，是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因素。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出发，深刻认识

疫情期间保持导游队伍稳定的必要性，把此项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导游队伍稳定。

二、强化劳动权益保护

各地要加强疫情期间导游人员权益保护工作，依法落实导游人员权益保护相关规定。要指导和支持行业组织切实履行维护导游合法权益等相关责任，加强对旅行社依法履行劳动合同义务的监督，在疫情期间非因法定事由不得提前解除与导游签订的劳动合同。要指导行业组织、旅行社落实好有关部门、当地政府出台的疫情期间稳定劳动关系的相关政策。

三、开展线上免费培训

各地要充分利用疫情待岗这一时机，着眼导游从业需求，指导支持行业组织、旅行社运用在线培训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免费培训，帮助导游提升专业素养。要从全国导游大赛获奖选手、“金牌导游”、导游大师工作室、旅游院校专家和一线优秀导游中精选师资，突出线上培训特点，开设互动环节，增强培训工作实效。

四、完善综合服务保障

各地要加强资金保障，对于疫情期间积极开展线上免费培训的行业组织、旅行社及导游，可按相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助；对表现突出的导游，可在“金牌导游”遴选和工作室创办等方面予以相应支持。要加强服务保障，充分发挥行业组织、旅行社的积极作用，及时回应导游关切。各地要积极协调和支持本地区行业组织免除注册导游2020年全年会费。针对目前导游关注的“受疫情影响，到期导游证无法按时换发，影响后续执业”的情况，换证手续可延期半年办理。

五、不断加强关爱引导

各地要建立导游人员关爱机制，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及时了解当地导游人员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心理疏导工作。对确实存在突出困难的导游提供必要帮扶救助，解决实际困难。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0年2月27日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暂退旅行社部分旅游 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行业 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冀文旅市场字〔2020〕7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文化和旅游部门，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文化旅游部有关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认真履行疫情联防联控职责，为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出了积极贡献。针对疫情给文化和旅游行业造成的影响和冲击，省文旅厅高度重视，加强分析研判，及时研究制定相关对策。现将支持旅行社行业应对当前面临困难的有关举措通知如下：

一、全省旅行社疫情联防联控情况

疫情发生以来，全省范围内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严格落实省文旅厅通知要求，自1月24日起全面暂停经营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1月24日以来，全省取消出境旅游团队505个，涉及游客8923名；取消国内旅游团队2369个，涉及游客29599名。截止2月1日中午12时，全省220个境外旅游团队、1327名游客已全部安全返回。

二、高度重视疫情对旅行社行业造成的冲击和影响

受疫情冲击影响，当前旅行社行业面临着经营困难问题。企业一方面要解决团队取消引发的退团退款矛盾纠纷，并承受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另一方面又要承担暂停营业带来的经营风险，面临员工工资、社会保险、房租等诸多资金支出压力。更要看到，我省旅行社行业长期以来规模“小散弱”、盈利模式相对单一问题长期存在，企业抵御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各地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要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密切监测旅行社行业

运行状况，聚焦疫情对行业带来的冲击和影响，指导企业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矛盾局面的充分准备。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各地要主动与有关部门以及金融、保险机构沟通协调，认真研究制定旅行社行业援企稳岗、降税减负的政策措施，引导旅行社行业增强信心，积极应对困难挑战，共克时艰。

三、抓好暂退部分旅行社质保金政策落地落实

按照文化和旅游部通知要求，省文旅厅决定向我省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质保金）。

（一）范围和标准。质保金暂退范围为全省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80%。人民法院冻结质保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要抓紧组织实施，确保2020年3月5日前完成质保金暂退工作，并于3月13日前将相关工作情况报送省文旅厅。

（二）质保金暂退交还时限。接受暂退质保

金的旅行社应在 2022 年 2 月 5 日前将本次暂退的保证金如数交还。

（三）质保金暂退工作相关要求。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制定旅行社质保金暂退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确保企业暂退质保金及时足额到账。同时，要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质保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对未按期如数交还质保金的企业，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 2 月 6 日

（联系人：何世岭，联系电话：0311—85918052）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认真做好旅游景区疫情防控和安 全有序开放工作的通知

(冀文旅市场字〔2020〕29号)

各市(含定州市、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近日,文化和旅游部与国家卫生健康委针对一些旅游景区在恢复开放期间出现大量游客聚集拥挤现象,增加了疫情传播风险,联合印发了《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旅游景区疫情防控和安安全有序开放工作的通知》。为全面落实《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开放景区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经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坚持抓好首批开放景区管理。4月4日,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全省疫情防控形势,首批恢复开放了省内以室外游览为主的自然山水类景区,并对首批开放景区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

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地要紧盯首批开放景区，派出督导组进驻，严格按照《河北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2020年河北省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与景区共同细化防疫、安全各项方案和预案，把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八个必须”和疫情防控“六个到位”切实落地落实，在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中，保证景区有序开放。对可能出现问题的景区要及时采取关停措施，做好游客安全疏散工作。

二、坚持防控为先，实行限量有序开放。疫情防控期间，首批开放旅游景区只开放室外区域，室内场所暂不开放；旅游景区接待游客量不得超过核定最大承载量的30%。收费景区在实施临时性优惠政策前要慎重做好评估，防止客流量超限和拥挤。

三、坚持强化流量管理，严防人员聚集。旅游景区要建立完善预约制度，通过即时通讯工具、手机客户端、景区官网，电话预约等多种渠道，推行分时段游览预约，引导游客间隔入园、错峰旅游。严格限制现场领票、购票游客数量。要做

好游客信息登记工作，通过预约或现场领票、购票游览的游客都应提供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有关身份信息应依法依规使用、避免泄露。旅行社和旅游客运经营者要严格落实有关防控指南要求，适当控制旅游车辆载客量。有条件的地区要充分发挥本地“互联网+旅游”服务平台的作用，并采取大数据分析等多种新技术手段，推动智慧旅游，科学分流、疏导游客，做到旅游景区流量管理关口前置，严控客流。

四、坚持细化管理措施，规范游览秩序。旅游景区要配备必要人员设备，加强清洁消毒，严格落实体温筛检等防控措施，结合实际，配套使用“健康码”核验等手段。发现可疑人员应当劝阻其进入，进行暂时隔离，并立即通知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处置。要优化设置游览线路，防止线路规划不合理导致游客扎堆拥挤现象。要加强巡视巡查，指导游客做好安全防护，保持购票、游览、休息、餐饮等场所人员间距。坚持各类旅游设备设施和消防装备器材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野外火源管控。在旅游景区出入口、重要参观点等

容易形成人员聚集的区域设置专人，加强疏导，避免拥堵，确保防控到位。

五、坚持做好宣传引导，倡导文明旅游。要通过官方网站，第三方平台、提示牌，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发布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管理措施、疫情防控指南和森林防火知识，灾害天气预警信息，引导游客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帮助游客增强防护意识，掌握防护知识，引导游客自觉佩戴口罩，遵守公共秩序，积极配合防控工作，推进文明旅游。

六、坚持强化“五一”假期管理，确保平稳有序。当前“五一”假期临近，正值旅游旺季，受疫情影响，群众居家隔离时间较长，赴景区出游意愿强。各地要突出做好“五一”假期期间的景区、交通客流等关键环节疫情防控和各项安全工作，加强对关键地点关键时段的巡查，维护好出游和游览秩序，加大执法力度，对疫情和安防措施不到位的企业及时关停，对游客不文明行为和不服从防疫、安全管理的游客要及时制止和查处。对省文旅厅没有对外公布开放的旅游景区暂不开放，各地不

得擅自决定。

七、坚持责任落实，严肃追责问责。各地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建立督导机制，切实加强旅游景区开放和旅游安全检查工作。各地要指导旅游景区健全应急机制，分类完善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落实落细防控责任，严防恢复运营引发各类安全事故。同时要加强对未复工复产文化旅游企业的管理，做好政策宣传和思想工作，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各地要健全部门联动机制，提高各种应急处置能力，遇到突发情况，要及时妥善处理，确保各项措施执行到位。对不作为、慢作为的地区和人员，要严肃追责问责。对工作不到位、不作为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2020年4月22日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2020年京津冀文化和旅游 协同发展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冀文旅产业〔2020〕6号)

省文物局、厅直属相关单位及厅机关各处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京津冀协同工作会议部署和王东峰书记、许勤省长讲话精神，深入推进京津冀文化和旅游协同发展，依据《京津冀文化和旅游协同发展工作要点(2019-2020年)》和《京津冀文化和旅游协同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结合京津冀文化旅游协同发展实际和我厅承担的工作任务，我厅研究制定了《2020年京津冀文化和旅游协同发展重点工作方案》，已经2020年3月20日厅党组第21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工作台账，认真抓好落实。每个季度末5日内，将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报厅产业发展处。

联系人：于升华 电话：85829948

邮 箱：751853293@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2020年京津冀文化和旅游协同发展
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3月25日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京津冀文化和旅游协同发展 重点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2月26日省委、省政府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策部署和王东峰书记、许勤省长讲话精神，依据《京津冀文化和旅游协同发展工作要点（2019-2020年）》和《京津冀文化和旅游协同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结合京津冀文化旅游协同发展实际和我厅承担的工作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省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以打造京津冀文化高地和世界旅游目的地为目标，以促进我省文化旅游产业量质齐升为导向，主动对接京津、联合京津、借势京津、服务京津、融入京津，努力推动实现“产品开发一体化、品牌形象一体化、旅游交通一体化、公共服务一体化、

协调机制一体化和市场管理一体化”，着力丰富产品供给，完善文化旅游服务体系，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加强文化交流与合作，打造京津冀旅游目的地品牌形象，扎实推进京津冀文化旅游协同工作向纵深发展，确保实现“三地文化旅游协同机制全面优化、文旅产业市场化进程和转型升级实现新突破、文化和旅游业对京津冀协同发展全局的带动作用日益凸显”的中期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域合作，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1.不断拓宽投融资渠道。继续发挥京津冀旅游资源交易平台作用，整合三地项目资源，促进旅游项目招商、旅游企业融资、旅游企业股权交易、旅游实物资产交易。进一步联合开展文化和旅游招商引资活动，2020年，重点做好北京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天津滨海文化创意展交会、第五届河北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等展会参展工作，吸引更多京津资本、技术、人才走进河北。（责任单位：产业发展处）

2.开发和优化产品有效供给。以满足京津居民休闲、度假、康养等休闲旅游需求为导向，依托环京津优质的文化旅游资源、特色度假设施、乡村旅游片区，打造一批优质旅游产品。一是加强京津冀旅游试点示范区建设。突出文化完整性、市场品牌性和产业聚集性，在“京东休闲旅游示范区、京北生态（冰雪）旅游圈、京西南生态旅游带、京南休闲购物旅游区和滨海休闲旅游带”建设上取得扎实成效，力争年内5个示范区每个示范区2-3个重点文化和旅游项目落地投产。二是围绕京津冀城市群，按照突出生态优先、彰显地域特色、聚焦都市需求的导向，打造推出一批以生态环保、健身康体、休闲游乐为主导功能的精品A级景区、省级度假区和全域旅游示范区。三是依托张承坝下地区、保北地区以及廊坊富集多元的乡村旅游资源，培育一批精品民宿、旅游小镇、房车营地、艺术公社、康养农业等乡村旅游新业态和新产品，策划推出环京津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为京津冀游客提供高品质的乡村旅游产品。（责任单位：资源开发处、产业发展处）

3.提升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一是认真研究京津旅游市场在疫情之后发生的一些新变化、新需求，谋划新的产品、新的宣传策略和方式，精准促销，高效促销，持续提升我省旅游产品在京津市场的影响力和吸引力。推动京津冀旅游“发挥特色、错位发展、合作共赢”，支撑京津冀旅游空间格局。进一步打造“周末游河北”品牌。陆续在京津开展“春游河北”、“夜游河北”、“冬季游河北”等系列宣传活动。积极支持“通武廊”旅游推广联盟，开展品牌宣传推广活动。二是加强网络信息互联互通。继续做好三地政务官网和信息官网的相互链接与信息共享，深化三地在微信、微博平台等新媒体平台的宣传营销合作，加强京津冀三地文化和旅游产品宣传资料的互换展示，促进三地在文化旅游资源、产品、线路和节庆活动等多方面信息互换共享，为游客提供全方位旅游资讯。三是整合京津冀文化和旅游资源，联合打造跨区域精品旅游线路。针对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推出跨区域国际品牌线路，促进京津冀服务业对外开放，树立京津冀世界旅游目的地形象。四是谋划

参与大型旅游会展活动。积极谋划共同参与系列会展活动、赛事活动、国际旅行商考察等活动，并推进京津冀共办共享，吸引媒体、卖家、参展商对京津冀旅游发展的关注，提高京津冀旅游品牌知名度。（责任单位：宣传和对外合作交流处、科技教育处）

4.构建标准引领和运行规范的文旅市场环境。一是建立健全京津冀文化和旅游服务规范与质量标准体系。建立京津冀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协调联络机制，共同研究推进京津冀区域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建设。支持三地各级文旅部门开展区域标准的研究，鼓励社会团体、协会、企业开展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推进文化和旅游区域标准一体化，以标准引领推动京津冀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整治京津冀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深入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三地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信息网站和信用监管平台，完善深化京津冀文化和旅游信用管理制度，加大交叉执法检查力度，为区域文化旅游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

场管理处、综合执法监督局、科技教育处)

(二) 深化拓展文旅交流合作,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5. 加强公共文化领域的合作。一是配合国家部委在河北建立完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度, 健全城乡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召开京津冀图书馆联盟工作会议, 开展京津冀图书馆文化帮扶项目。联合京津举办京津冀公共文化服务示范走廊联盟会议及公共文化旅游产品采购大会。二是抓好京津冀群众品牌文化活动, 举办好第二届京津冀舞龙舞狮高跷中幡邀请赛、京津冀故事大赛、京津冀优秀美术作品展、“党旗飘扬”—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9 周年群众文化活动、“牵手京津冀·欢乐进万家”—京津冀优秀原创音乐作品音乐会; 组织河北群众文化活动项目参加北京、天津举办的系列群众文化展演活动。(责任单位: 公共服务处)

6. 深化京津冀博物馆领域的合作。与京津文博单位相互配合积极策划举办第二届“京津冀馆校教育论坛”、第三届“京津冀博物馆志愿者讲解邀请

赛”以及“京津冀燕赵文化”研学线路设计与开发等系列活动。联合参加“第九届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与技术博览会”和“京津冀 长三角 珠三角博物馆高峰论坛”。加强与京津在行业媒体、社交媒体领域的合作，利用京津冀博物馆“两微一抖”宣传推广平台，宣传博物馆协同发展成果和区域亮点。（责任单位：省文物局、河北博物院）

7.联合组织筹办重大节庆活动。邀请京津艺术院团共同举办崇礼森林音乐会，会同京津做好筹备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相关工作。整合利用京津冀区域文化资源，发挥京津冀区域全国文化高地的优势，办好“一带一路”国际民间文化艺术节和第二十五届中国北方旅游交易会。在2020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三地联合举办非遗联展，提升三地非遗产品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艺术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宣传和对外合作交流处）

8.完善京津冀旅游交通服务体系。联合京津共同编制《京津冀自驾驿站建设和服务标准》，进一步规范和提升京津冀自驾驿站建设和服务水平；

与京津冀旅游集散中心联盟密切合作，鼓励增设京津冀旅游直通车线路和班次。支持重点旅游区域和线路高速公路服务区拓展旅游服务功能，持续提升三地旅游公共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公共服务处）

（三）聚焦重大战略任务，在协同发展中实现新突破

9.积极支持雄安新区和张家口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一是学习借鉴京津“厕所革命”做法和经验，支持推动雄安新区旅游厕所建设。2020年雄安新区新建、改扩建旅游厕所6座，并录入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旅游厕所管理系统”平台，实施旅游厕所建设台账式管理。推动旅游厕所提升管理服务质量达到A及以上标准。指导雄安新区将已纳入管理系统的旅游厕所全部上线百度地图。二是以筹办2022年冬奥会为契机，充分发挥张家口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建设水源涵养功能区、生态环境支撑区的作用，推动京张文化旅游产业带发展迈出新步伐。三是办好以“京张休闲带·活力奥运城”为主题的第五届河北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谋

划好“创意河北·精彩在冀”河北省特色文创产品展、旅游项目招商推介考察周、“京张体育文化旅游休闲带”发展论坛、“活力之城”迎冬奥系列体育活动等，倾力打造京张文化旅游新名片。四是整合张承地区优质的冰雪旅游资源，推动冰雪旅游产品提档升级，打造一批以崇礼国家级冰雪旅游度假区为引领，以冰雪运动基地、滑雪度假小镇为支撑的冰雪主题旅游度假区，打造崇礼国际滑雪旅游目的地。依托密云云佛山度假村、延庆石京龙、天津盘山、崇礼万龙、承德元宝山等冰雪旅游资源积极打造精品冰雪旅游线路，年底共同举办京津冀冬季冰雪文旅体验推广活动，对冰雪资源和线路进行宣传推介。（责任单位：产业发展处、旅游创新发展中心）

10.推动长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一是按照中办、国办《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要求，挖掘长城、大运河优质文化旅游资源，加快编制出台我省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学习借鉴京津规划建设长城、运河的有益经验，以尽快实现“通武

廊”运河通水通航为契机，把大运河廊坊段打造成引领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绿色纽带。二是谋划实施主题品牌宣传活动。与京津等联合举办“全国新媒体自驾游长城”活动，推出“倾听大运河”系列广播节目，支持“通武廊”旅游推广联盟大运河品牌宣传，与京津共同培育打造一批以长城和大运河为主题的特色文旅产品和线路，共同塑造长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品牌。（责任单位：资源开发处、公园专班、宣传和对外合作交流处）

三、保障措施

11.进一步完善京津冀文化和旅游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发挥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健全完善规范、运行高效的跨区域协调长效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旅游协同发展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2020年，加强与京津沟通联系，组织参加好由天津主办的京津冀文化和旅游协同发展年度工作会议。同时，及早谋划2021年度由我省主办的三地协同发展年度会议，做好会议各项筹备工作。（责任单位：产业发展处）

12.加强京津冀文化和旅游人才培养。积极引

进京津文化和旅游高端人才，建立河北文化和旅游智库，深化京津冀文化和旅游人才交流合作，吸引京津地区重点文旅企业和高等院校毕业生参加第三届河北省文化和旅游人才专场招聘会。邀请更多的京津地区文化和旅游业界知名专家学者为“河北文化和旅游大讲堂”作辅导讲座和专题授课。开展京津冀文化和旅游人才交流挂职，为京津冀文化和旅游协同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责任单位：人事处）

13.强化督导落实。建立落实督办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加强督导检查。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细化工作分工，明确推进工作时间和路线图，实施台账管理，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单位：产业发展处）

附件：

2020年京津冀文化和旅游 协同发展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

序号	重点领域	重点事项及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安排	责任处室
一、加强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域合作，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1	不断拓宽投融资渠道	继续发挥京津冀旅游资源交易平台作用，整合三地项目资源，促进旅游项目招商、旅游企业融资、旅游企业股权交易、旅游实物资产交易。	1.组织我省文旅企业参加北京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和天津滨海文化创意展交会；2.邀请京津旅行商参加第五届河北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等展会。	产业发展处
2	开发和优化有效供给	以满足京津居民休闲、度假、康养等休闲旅游需求为导向，依托环京津优质的文化旅游资源、特色度假设施、乡村旅游片区，打造一批优质旅游产品。	1.加强京津冀旅游试点示范区建设，年内5个示范区每个示范区2-3个重点文化和旅游项目落地投产；2.打造推出一批以生态环保、健身康体、休闲游乐为主导功能的精品A级景区、省级度假区和全域旅游示范区；3.策划推出环京津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产业发展处 资源开发处
3	提升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	推动京津冀旅游“发挥特色、错位发展、合作共赢”，支撑京津冀旅游空间格局。进一步打造“周末游河北”品牌。	1.陆续在京津开展“春游河北”、“夜游河北”、“冬季游河北”等系列宣传活动；2.积极支持“通武廊”旅游推广联盟，开展品牌宣传推广活动。3.加强网络信息互联互通；4.整合京津冀文化和旅游资源，联合打造跨区域精品旅游线路；5.谋划参与大型旅游会展活动。	宣传和对外合作交流处、 科技教育处

序号	重点领域	重点事项及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安排	责任处室
4	构建标准引领和运行的文旅市场环境	建立健全京津冀文化和旅游服务规范与质量标准体系。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整治京津冀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	1.开展区域标准的研究,鼓励社会团体、协会、企业开展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2.建立健全三地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信息网站和信用监管平台,完善深化京津冀文化和旅游信用管理制度; 3.加强跨区域联合查办案件力度。	市场管理处 综合执法 监督局
二、深化拓展文旅交流合作,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5	加强公共文化领域的合作	配合国家部委在河北建立完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度,健全城乡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积极组织京津冀群众品牌文化活动。	1.召开京津冀图书馆联盟工作会议; 2.开展京津冀图书馆文化帮扶项目; 3.联合京津举办京津冀公共文化服务示范走廊联盟会议及公共文化旅游产品采购大会 4.举办第二届京津冀舞龙舞狮高跷中幡邀请赛、京津冀故事大赛、京津冀优秀美术作品展、“党旗飘扬”—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9 周年群众文化活动、“牵手京津冀·欢乐进万家”—京津冀优秀原创音乐作品音乐会; 5.组织河北群众文化活动项目参加北京、天津举办的系列群众文化展演活动。	公共服务处

序号	重点领域	重点事项及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安排	责任处室
6	深化京津冀博物馆的交流合作	积极发挥京津冀博物馆协同创新发展合作协议作用，加强三地博物馆之间交流与合作。	1.积极策划举办第二届“京津冀馆校教育论坛”，第三届“京津冀博物馆志愿者讲解邀请赛”2.开展“京津冀燕赵文化”研学线路设计与开发等系列活动。3.联合京津参加“第九届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与技术博览会”和“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博物馆高峰论坛”。	省文物局 河北博物院
7	联合组办重大节庆活动	加强文化交流与合作，打造京津冀旅游目的地品牌形象。	1.邀请京津艺术团共同举办崇礼森林音乐会；2.会同京津做好筹备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相关工作。3.举办“一带一路”国际民间文化艺术节；4.举办第二十五届中国北方旅游交易会；5.三地联合举办非遗联展。	艺术处 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宣传和对外合作交流处
8	完善京津冀旅游交通服务体系	推动京津冀旅游交通标准化建设，完善京津冀旅游交通标准体系。	1.联合京津共同编制《京津冀自驾驿站建设和服务标准》；2.增设京津冀旅游直通车线路和班次3.支持重点旅游区域和线路高速公路服务区拓展旅游服务功能。	公共服务处
三、聚焦重大战略任务，在协同发展中实现新突破				
9	积极支持雄安新区、张家口市和旅游产业发展	推动雄安新区旅游厕所和京张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建设。	1.2020年雄安新区新建、改扩建旅游厕所6座；2.举办“创意河北·精彩在冀”河北省特色文创产品展；3.在张家口举办第五届河北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	公共服务处 产业发展处 旅游创新发展中心

序号	重点领域	重点事项及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安排	责任处室
10	推动长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共同塑造长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品牌。	1.编制出台我省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2.与京津等联合举办“全国新媒体自驾游长城”活动，3.与京津共同培育打造一批以长城和大运河为主题的特色文旅产品和线路。	资源开发处 公园专班 宣传和对外 合作交流处
四、推进工作落实的保障措施				
11	完善京津冀文化旅游协同发展工作机制	发挥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健全完善跨区域协调长效机制。	1.组织参加天津主办的京津冀文化和旅游协同发展工作会议；2.筹备谋划由我省主办的2021年京津冀文化和旅游协同工作会议。	产业发展处
12	加强京津冀文化旅游人才培养	深化京津冀文化和旅游人才交流合作，积极引进京津文化和旅游高端人才。	1.组织召开第三届河北省文化和旅游人才专场招聘会；2.邀请京津地区文化和旅游业界知名专家学者为“河北文化和旅游大讲堂”作辅导讲座和专题授课；3.适时开展京津冀文化和旅游人才交流挂职。	人事处
13	强化督导检查落实	建立督办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加强督导检查。	1.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2.建立台账按季督导落实。	产业发展处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河北省文化和旅游产业恢复 振兴指导意见》的补充通知

省文物局，各市（含定州市、辛集市）文化和旅游部门，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承德市文物局，厅直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局）：

经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研究，对2020年3月30日出台的《河北省文化和旅游产业恢复振兴指导意见》（冀文旅字〔2020〕36号）进行了修改完善，现重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原冀文旅字〔2020〕36号文件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4月9日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产业 恢复振兴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针对疫后文旅市场新变化，精准把握消费新需求，加快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产业恢复振兴和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指导意见。

一、对接消费新需求，释放文旅市场活力

针对我省文旅产品有效供给不足、增值效益不高、人均消费水平偏低等问题，结合疫后群众健康、绿色、休闲新需求，全面推进文旅消费扩容提质。

1.优化文旅消费场景。一是提升一批城市传统街区，增加文旅休闲功能，丰富文化体验、娱乐健身、特色餐饮、品牌购物等业态，建设文旅消费集聚区。二是推出一批城市会客厅，重点打造唐山南湖公园、京张铁路文化主题公园、石家庄老火车站等一批城市文旅消费新地标。三是拓展

公共文化、演艺娱乐等场所文旅消费功能，完善餐饮、购物、休闲、体验等服务。**四是**全面提升石家庄、廊坊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品质，支持秦皇岛、唐山、承德、张家口、保定等建设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

2. 点亮文旅夜间经济。一是打造“24小时城市”。石家庄、秦皇岛、廊坊等地积极打造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依托重点商圈、景观带等，举办各类美食节、购物节、艺术节、灯光秀等，鼓励商业购物中心、文化娱乐场所夜间打折让利，开展全省十佳“夜游、夜娱、夜读、夜食、夜购、夜宿”等系列评选。二是拓展景区夜间消费。鼓励景区夜间开放，通过打造幻光森林、水上夜游、汽车影院、商街夜市、星空营地等，丰富夜间游览内容，促进二次消费。三是丰富乡村旅游夜生活。鼓励乡村旅游重点村开发夜景亮化、夜光步道、篝火晚会、光影麦田、民俗灯会、烟花秀等夜间消费产品，大力发展特色精品民宿。

3. 丰富文旅演艺活动。一是重点打造“鼎盛王朝·康熙大典”“印象·野三坡”“浪淘沙·北戴河”“塞罕

长歌”“冬奥情缘”等河北文旅演艺品牌。二是支持5A级景区打造高水平、常态化的文化演艺节目，4A级景区因地制宜开发文旅演艺产品，乡村旅游重点村打造具有本地文化特色的小节目、小舞台。三是鼓励各级文艺院团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适销对路、类型多样、高品质的演艺产品，推进演艺进景区、进乡村、进校园，提高演艺市场活力。四是大力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举办河北国际艺术演出季、省会一月一名剧、小剧场演出季等，全年完成文化惠民演出12000场。

4.做强文创和旅游商品。加快河北文创和旅游商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体系建设，着力解决产品低端化、同质化等问题。一是推出“河北游礼”品牌，重点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彰显河北特色的生活类、非遗类、纪念类、工艺类和土特产品，推动文创和旅游商品特色化、品质化、效益化发展。二是深入开展文创和旅游商品进景区、酒店、博物馆、商城、网店、机场、车站、服务区、演出场馆、游乐园等“十进活动”，增强市

场渗透力。三是实施“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支持111个乡村旅游重点村、50个特色小镇设立文创商品购物店。四是办好第二届全省文创与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推进旅游休闲购物商店和街区评定，拓展线上销售渠道。鼓励境外游客集中地区增设离境退税商店，优化购物离境退税服务。

5. 培育多元消费业态。一是发展健康旅游，重点培育北戴河国家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安国中医药康养基地、石家庄以岭健康城等健康旅游目的地，高质量推出医疗旅游、温泉养生、中医康养等健康旅游产品。二是发展研学旅游，重点打造塞罕坝精神、冬奥情结、红色记忆、科普教育等研学旅游产品。三是发展冰雪旅游，以张承地区为重点，丰富冰雪运动、冰雪度假、冰雪娱乐、冰雪赛事、滑雪训练等消费活动，做强“零度以下经济”。四是积极拓展商务会奖、婚庆婚恋、邮轮游艇、低空飞行、骑行穿越、新奇体验等消费新空间。

二、加快产品升级，打造主客共享目的地

针对我省文旅休闲度假产品缺乏、重点景区

综合带动作用不强、淡旺季明显等问题，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全面升级产品业态，提高优质文旅资源和产品竞争力。

6.拓展景乡一体生活新空间。发挥高等级景区集聚协同和龙头带动作用，聚合周边多元业态，景乡整体打造、全域联动发展，构建区域休闲度假和主客共享生活空间。一是西柏坡、129师司令部旧址等景区要深化红色旅游与乡村旅游、生态旅游、休闲度假等融合发展，打造成为红色教育生活目的地。二是白洋淀、野三坡、白石山、塞罕坝等景区，打造成为集自然山水、休闲娱乐、康养疗养于一体的生态生活目的地。三是山海关、避暑山庄、广府古城、娲皇宫等景区，打造成为文化底蕴深厚、产品业态丰富的文化生活体验目的地。

7.打造美丽乡村新生活。立足河北广阔的农村和浓郁的乡土风情，迎合大城市居民回归自然、健康生活的需求，创意开发具有浓郁地域标识的乡土度假空间。一是鼓励各地开发乡村度假、休闲运动、生态康养、有机饮食、农事体验等主题

产品，推出一批特色小镇、乡村庄园、乡村博物馆、田园综合体等特色项目。二是打造“乡愁冀忆”核心支撑品牌，大力培育“冀忆·田园”“冀忆·乡居”“冀忆·家味”“冀忆·乡礼”“冀忆·乡俗”“冀忆·绝活”等特色产品，开展“乡约、乡恋、乡愁”系列活动。三是大力发展共享农庄、共享度假小院、共享村落，创新乡村集体用地模式，打造高品位升级版农家乐、渔家乐、艺家乐、洋家乐，构建“乡土旅居”生活空间。

8.做精“2.5天微度假”品牌。一是鼓励打造2.5天微度假旅游产品，发挥河北区位和资源优势，满足环京津周末、小长假微度假市场需求，建设游客“第二家园”。二是以国际化、品质化为导向，建设布局优化、模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旅居、冰雪温泉、海滨海岛、森林草原、山地避暑、房车露营、康体疗养度假产品。三是推进城市休闲、文化体验、节赛会展等消费业态提升，策划推出音乐节、运动节、摄影节等主题活动，打造城市中央休憩区、特色休闲街区和环城游憩带。

三、线上线下互动，创新数字文旅产品

针对我省文旅与科技融合不够、数字化产品不丰富等问题，深化大数据、互联网等科技应用，全面提高文旅产业科技含量。

9.完善“一部手机游河北”功能。深化“河北文化旅游云”大数据应用，全面升级“河北旅游 APP”。**一是**完善游客服务功能，实现产品展示、咨询服务、导航导游、智能识别、虚拟体验、投诉受理等全链条、全程化、一站式服务。**二是**完善线上消费功能，开发线上营销、线上预订、线上购物、无感支付等便捷服务。**三是**完善安全保障功能，健全智慧监测、身份认证、风险提示、一键报警、安全救援等功能，推动与“健康通行码”、社会保障卡等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10.开发数字文旅产品。抓住 5G、超高清等新技术发展机遇，加快推动“互联网+文旅”，发展沉浸式体验型文旅消费。**一是**推出“阅读长城”“倾听运河”等数字文旅项目，创新山海关、板厂峪、大境门、崇礼长城和大运河非遗等数字展示，建设线上长城、大运河文化博物馆。**二是**打造“云游河北”系列产品，加大云景区、云博物馆、云图书馆、

云非遗、云剧场等推送力度，用线上产品激发线下消费。三是提升动漫游戏产品质量，办好第三届中国国际动漫游戏产业博览会暨“动漫河北”活动，支持河北乐聪、精英动漫、铸梦文化等骨干动漫企业，重点开发原创动漫、移动终端动漫作品和动漫游戏衍生品，提高市场竞争力。

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增强发展新动能

针对我省文旅新项目、大项目储备不够、重点项目推进较慢等问题，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优质项目储备，加快项目落地见效，以投资增长和项目建设促进文旅产业振兴。

11.加快建设战略支撑项目。围绕产业优化升级，落实项目包联制度，确保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太子城遗址公园、省第四届园林博览园等重大文旅项目落地见效。抓紧开工崇礼国家旅游度假区等一批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承德隆承国际大马戏度假区等一批续建项目，做好京津冀演艺产业基地等一批项目谋划储备，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12.发挥旅发大会项目示范引领作用。一是省市旅发大会要突出办会主题，结合各地文化资源

特色，高标准打造一批适应市场需求的大项目、标杆性支撑项目、基础设施项目、新业态项目。二是改革创新旅发大会申办机制，早确定承办地点，早谋划建设项目，引进项目竞争机制，提高市场化运作水平。所有在建项目都要加快进度，保证质量，依法合规，经得起市场、社会和历史的检验。三是适时举行省市旅发大会重点项目集中签约、集中开工、集中观摩活动，充分发挥省市旅发大会对全行业项目建设的示范引领作用。

13.多渠道、多领域开展招商引资。一是联合发改部门开展专题培训，提高项目包装策划能力。开展全省文旅投资重点项目遴选，支持符合条件的列入省重点项目，择优推荐申报全国优选项目。二是线上线下相结合，建立“文旅资源交易平台+现场对接”常态化招商机制。三是用好数博会、旅发大会和国内重点展会平台，积极引进知名品牌和运营商、投资商，提高文化旅游项目精准招商和融资成效。

五、完善服务体系，提升自助游体验

结合疫后自驾游、自助游快速增长的市场需

求，针对我省文旅基础设施不健全、服务效能不高等问题，着力完善自驾游服务体系，实现“说走就走”的在冀旅行，确保来冀游客游得安心、舒心、开心。

14.提升自驾旅游体验。一是建设旅游风景道体系。与交通部门密切协作，建设太行山高速、张承坝上、沿长城、沿京杭大运河、沿滹沱河等示范性旅游风景道，各市围绕旅发大会、全域旅游创建打造一批设施功能完善的旅游风景道。二是以太行山、京礼等高速公路为重点，拓展服务区旅游服务功能，推进景区化改造，打造一批特色主题服务区。三是实施“靓牌工程”，高标准打造高速公路、国省干线、景区连接线等旅游交通标识。四是优化自驾游沿线导览、驿站、观景平台、自驾车营地、旅游厕所、加油充电、应急救援等配套服务设施。

15.完善旅游集散服务体系。积极推进石家庄、承德、张家口、秦皇岛等市在机场设置旅游集散中心，支持各市在火车站、重要汽车客运枢纽建设运营旅游集散中心。鼓励各地开发运营从市区

直达景区的旅游公交专线、景区直通车或观光巴士等运游产品。

16.营造安全优质消费环境。一是对文化和旅游市场实施靶向监管，依法打击疫情解除后出现的欺客宰客、恶性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常态化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消费安全保障机制，鼓励各市建立当地特色旅游商品无理由退货制度。二是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控机制，完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确保游客出游安全。三是推行无接触智能服务，鼓励文旅服务场所发展智慧咨询预订、智能入园、智慧接待、自助入住、自助点餐等去人工化智能服务。

六、开展文旅惠民活动，精准有效宣传营销

针对我省文旅市场品牌影响力需要进一步提升等问题，准确把握“时度效”，通过强化精准营销、主题营销和整合营销，激活文旅消费市场。

17.办好文旅惠民活动。一是加大景区门票减免力度，鼓励 A 级景区对医务人员等抗疫一线工作者实行免票，对随行家属实行半价优惠，对企

业、学校等开展的团建、研学活动给予优惠。二是举办河北文化旅游惠民消费活动，鼓励各地推出文旅惠民券、区域旅游惠民一卡通等，开展“开业”“五一”“暑期”“十一”等促销活动。三是鼓励文旅企业与商贸、交通、能源等跨界合作，推出优惠套餐，放大消费效能。

18.分期开展精准营销。夯实融媒体宣传机制，打造新媒体宣传矩阵，线上线下相结合，加快回暖旅游市场。一是开展“爱家乡 游河北 发现身边的美”系列活动，率先启动本地游、省内游市场；二是开展“这么近 那么美 周末游河北”宣传活动，深耕京津和周边省份市场；三是结合各地旅发大会举办，依托旅游推广联盟，拓展长三角、珠三角等中远程市场；四是优化“请进来、走出去”促销方式，适时邀请在华外交官、外媒记者、留学生等境外人士游河北，积极拓展入境旅游市场。

19.办好重大文旅活动。高质量承办“一带一路”国际民间文化艺术节、全国民族器乐展演、全国梆子声腔优秀剧目展演，办好崇礼森林音乐会、张北草原音乐节、京津冀非遗联展、省市旅发大

会等活动，以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大型活动引爆市场、提振信心。

七、加强政策扶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针对国家、省及相关部门出台的系列扶持政策宣传解读、贯彻落实不够等问题，指导文旅企业用足用好用活各项扶持政策，帮助企业解决经营难题。

20.实施“暖企助企”行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快推动落实旅行社服务质量保障金暂退、文旅企业减免租金税费、优惠水电气价格等政策，“一企一策”解决企业用工、资金等困难，确保企业对各项扶持政策应知均知、应享均享。组织文旅企业“旺工淡学”，发挥行业协会、专家智库作用，开展线上线下培训、人才招聘、法律援助等活动，帮助企业稳岗就业。

21.加大财政金融支持。一是省市旅游专项资金加大支持力度，在文旅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建设、疫后促销、科技创新、保险费补贴、创优评级奖励等方面予以倾斜。二是探索建立文旅产业发展储备基金制度，有效发挥投资促进和困难救

助作用。鼓励保险公司开发旅游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保险险种，增强企业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能力。三是用好中国工商银行为文化和旅游行业提供的新增授信额度、省“稳就业促复产”政策性金融支持资金等，帮助企业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综合运用“抗疫贷”“用工贷”“税务贷”、疫情防控债券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关于举办第二届河北省 文创和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承德市文物局、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提升全省文创和旅游商品的创新研发水平，推出一批丰富多彩、质优物美、代表河北特色的文创和旅游商品，满足新消费，引领新需求，不断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决定联合举办“第二届河北省文创和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二届河北省文创和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由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办。请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承德市文物局、各相关单位按照《第二届河北省

文创和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总体方案》（见附件1）要求和进度安排，抓紧落实相关工作。

二、各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高度重视本次赛事活动，积极做好大赛的发动、组织、筛选等相关工作。

（一）各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强化组织协调，联合成立各市分赛区组织机构，抓好责任落实，并于4月20日前将此项工作的负责人、联络人名单、联系方式，报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

（二）各地应积极组织本地区相关企业、高校、团队及个人参赛，对照《方案》要求做好分赛区相关工作，并于7月15日前填写附件表格，将入围决赛作品汇总上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11个设区市和雄安新区各报送150件，定州、辛集市各报送50件以内。

（三）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大赛及后续的成果展示、成果转化工作，尤其要加大对以河北本地文化、旅游和工业资源为素材的入围、获奖作品后续成果展示、转化的支持力度，推动我

省优秀文创和旅游商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充分利用各项资源和社会力量，以大赛为平台，推动优秀文化和旅游资源与社会资本、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各资源对接，广泛组织动员机构、企业、个人开展创意作品设计，推出高质量创意设计成果，进一步提高办赛质量和水平，共同把本届大赛办得更加出彩、更具影响、更有成效。

三、参赛作品申报时间从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0年7月10日止。参赛报名以单位或个人名义通过文化和旅游厅官网下载报名表格（见附件），并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将参赛作品报名表、参赛作品信息等资料按要求的形式邮寄（发送至指定邮箱）或送达至指定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文化和旅游厅 徐周 1338331211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康振杰 13780200856

邮箱：zykfcwc@126.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 大赛总体方案
- 附件2: 大赛报名表
- 附件3: 大赛参赛作品报名表
- 附件4: 分赛区征集作品汇总表
(入围决赛作品)
- 附件5: 分赛区联系方式表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4月14日

附件 1:

第二届河北省文创和旅游 商品创意设计大赛总体方案

为促进全省文创和旅游商品创新研发，推出更多具有河北特色、河北符号的文创和旅游商品，引导文旅市场消费，满足游客购物需求，打造河北文创和旅游商品品牌，提升全省文创和旅游商品的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决定举办“第二届河北省文创和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制定本方案。

一、大赛名称

第二届河北省文创和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

二、大赛主题

创意河北 精彩在冀

三、大赛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

四、时间安排

2020年3月—2020年10月

五、组织机构

(一) 举办单位

1.主办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承办单位：通过招标的形式确定承办单位。参加招标范围为省级国有文化旅游企业、具有较大影响的骨干民营文化旅游企业，以及其他相关单位。承办单位负责制定和执行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完成主办单位交派的相关工作任务。

3.协办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以及各市（含定州、辛集）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办。

4.支持单位：河北省旅游协会、河北省文化产业协会、河北省工艺美术协会、河北省雕塑行业协会、河北省红色旅游协会、河北美术学院、河北传媒学院、河北省旅游职位学院等。

5.媒体支持：中国旅游报、中国文化报、河北日报、河北广播电视台、人民网、新华网、新浪网、搜狐网、河北新闻网、长城网、河北经济日报、河北旅游杂志等。

（二）组委会

成立河北省文创和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组委会，负责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推动活动有序进行。组委会下设综合协调组、赛事组、宣传组、保障组等。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负责大赛的方案制定、日常协调督导和工作落实等。

（三）评审专家委员会

成立评审专家库，组委会从大赛评审专家库中选取各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权威人士、企业家等成立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制定评审规则、标准，开展各项赛事评审活动。

六、参赛作品范围和要求

（一）参赛范围

活动依托“京畿福地 乐享河北”大品牌，围绕文化文物类、文化非遗类、乡村民俗类、重大题材类、生活创意类、融合创新类、红色旅游类、景区和城市主题等 8 个类别进行项目的征集和筛选。

文化文物类—以河北地域文化、风土人情、

民族民间文化、历史文化、风物特产等为创意设计元素，创意设计一批文创和旅游商品。包含旅游纪念品、旅游工艺品、手工艺品等实物产品，也可以是非流通销售的旅游商品创意作品或设计方案（含模型）。

非遗类—以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创作题材，创意设计一批具有历史性、艺术性、知识性、实用性、趣味性的非遗文创、文博衍生品，包括创意家居、办公用品、服装配饰等。

乡村民俗类—以乡村民俗、自然资源、历史传统、特色农产品为创作题材。创意设计一批特色农产品、土特产品、创意美食、传统工艺特色的工艺美术品、民间工艺制品等文创产品。

重大题材类—聚焦河北重大题材，体现“京津冀协同发展”“大美雄安”“献礼冬奥”“运河雄风”“绿色塞罕坝”现实主题，创意设计一批文创产品。

生活创意类—以旅游活动所需的生活用品、家居产品、服装饰品及其他与生活所需要为设计标的进行研发设计。

融合创新类—与工业、体育、教育、科技、中医药等行业深度融合，创意设计一批融合类文创产品。

红色创意类—依托河北革命历史题材，创意设计具有河北地方特色的红色文创产品。

景区和城市主题—以城市和景区自身特色文化为创作题材，创意设计一批诠释城市和景区文化的纪念品、礼品、办公用品、家居日用品、工艺品等文创产品。

（二）参赛作品金额和重量要求

参赛商品零售价格不超过3万元/件套，参赛商品重量不超过20公斤/件套，体积不得过大（40*55*20厘米）。除旅游工艺品外的商品必须是工业化批量生产的产品。

（三）参赛作品有关技术要求

食品类、茶品类、饮品类、调味品类商品需报送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电子和电器类商品需报送3C认证证书复印件；国家规定须强制生产认证的其他类别的商品也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四) 参赛实物商品报送数量要求

1. 旅游特色食品类。即食类的单个小包装食品报送数量不少于20个；大袋包装食品中的单个小食品数量在20个以内的，报送数量不少于5袋；大袋包装单个小食品数量在20个以上的，报送数量不少于3袋；其它大袋包装食品报送数量参照以上要求报送。即食类食品组织评审和展览后，不予退回。

2. 旅游特色茶品类。每类茶品报送数量不得少于5件套。组织评审和展览后，一般不予退回，特别贵重的茶品，除专家评审使用消耗外，剩余的参赛企业提前联系自取。

3. 旅游特色饮品类。瓶装和罐装液体饮品不少于30个；颗粒或粉末状态的即冲即饮的大包装饮品不少于5袋，小包装不少于10袋，特小包装不少于50袋。组织评审和展览后，不予退回。

4. 旅游特色酒类。500ml装白酒、葡萄酒、黄酒、米酒、奶酒不少于5瓶；啤酒不少于24瓶；500ml以上装白酒、葡萄酒、黄酒、米酒、奶酒不少于3瓶。组织评审和展览后，一般不予退回，特别贵

重的酒品，除专家评审使用消耗外，剩余的参赛企业提前联系自取。

（五）参赛作品有关知识产权要求

参赛者或单位严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作品涉及知识产权，须提交相关的权属证书复印件。

（六）其它要求

已获得中国旅游商品大赛、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评选）以及首届河北省文创和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金、银、铜奖的商品，不得参赛。参赛作品的制作、邮寄等费用均由参赛者自行承担，因邮寄延误、错误、损坏、丢失、损坏和途中丢失等非主办方的原因造成影响参赛的，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大赛无需交纳参赛费用。

七、赛事安排

大赛事分为五个阶段：大赛启动、作品征集、初赛、复赛和决赛、展览与研企对接。

（一）大赛启动阶段（3月）制定完善大赛工作方案，组织招投标；召开新闻发布会，营造大赛氛围，同时开展线上线下全媒体的宣传推广活动。

（二）作品征集阶段（4月-6月）参赛者登陆大赛官方网站和河北省文化旅游厅官网报名，按照提示上传参赛资料。以市为单位受理参赛作品申报，省大赛组委会直接受理省外参赛报名和作品申报。参赛者提交参赛作品时间截止到2020年6月底（以当地邮戳为准）。

（三）初赛阶段（6月—7月）初赛由各市大赛组委会按照省大赛组委会制定的规则和标准，组织初赛遴选，并向省大赛组委会选送150件作品参加复赛和决赛，省外参赛由省大赛组委会组织初赛遴选。

（四）复赛和决赛阶段（8月）各市上报的参加复赛和决赛作品，均须提供实物或模型至大赛组委会指定地点（具体地点另行通知）。省大赛组委会对各市上报的参赛作品组织复赛，评选出150件入围决赛作品。决赛将通过网络投票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出最终获奖作品并在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上公示。

（五）获奖作品展览和研企对接阶段（9月—10月）一是在省旅发大会期间开设获奖作品和

入围作品主题展。二是组织文创设计单位、文创生产企业、投资机构对接活动，促进设计成果与市场有效衔接，实现文创产业设计、生产、销售全链条发展。三是配合对接活动，举办创意人才培训班。

八、参赛资格

国内外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景区、院校、设计公司、工作室和设计师，发明人、专利持有人、工艺美术师、手工艺制作者，学生等均以单位和个人名义参赛，也可以共同创作、联名参赛。

九、奖项设置

大赛设金、银、铜奖，最具河北特色奖、最佳创意设计奖、最具商业价值奖和最佳组织奖。

（一）金奖 2 名

（二）银奖 2 名

（三）铜奖 5 名

（四）最具河北特色奖 10 名

（五）最佳创意设计奖 10 名

（六）最具商业价值奖 10 名

（七）最佳组织奖，10名

金银铜奖颁发奖杯、证书和奖金，最具河北特色奖、最佳创意设计奖、最具商业价值奖颁发证书和奖金，大赛奖金由承办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统一发放。最佳组织奖颁发证书。

十、大赛经费及招标方式

按照《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和《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报省财政厅采购办审批同意后，按照规定履行政府采购招标手续，确定承办单位。

十一、监督机制

驻省文化和旅游厅纪检组在重要节点监督大赛活动。受理举报，对有抄袭、剽窃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确认属实的，建设大赛组委会取消参赛或获奖资格，确保大赛公平、公正。

附件 2

第二届河北文创和旅游商品 创意设计大赛参赛作品报名表

作品编号	() 赛区 () 号 此项由组委会填写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请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文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非遗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题材类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民俗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创意类 <input type="checkbox"/> 融合创新类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创意类 <input type="checkbox"/> 景区和城市主题			
作品信息	尺寸规格	作品材质	创作时间	是否发表
参赛者类别 (请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参赛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参赛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参赛			
参赛单位(个人、 团队信息)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参赛团队 成员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作品设计说明:

声 明

本单位（团队、个人）所选送参加第二届河北文创和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的作品，知识产权属于本单位（团队、个人）所有，本单位（团队、个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主办单位及大赛组委会拥有对该作品进行公开展示、结集出版及其他形式的非商业用途推广、宣传、展览、复制等权利，并享有优先获得知识产权受让的权利。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第二届河北省文化创意设计大赛 分赛区联系方式

分赛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石家庄		
承德		
张家口		
秦皇岛		
唐山		
廊坊		
保定		
沧州		
衡水		
邢台		
邯郸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切实做好文旅企业 帮扶政策措施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文化和旅游局：

2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指出，“要加大对重点行业 and 中小企业帮扶力度，救助政策要精准落地，政策要跑在受困企业前面。要帮扶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会议强调，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发挥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确保扶持文旅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请各市文化和旅游部门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和我厅印发的《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全省文旅企业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迅速梳理报送以下工作情况：

一是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重点了解暂退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缓缴用水、用电、用气费用，金融机构贷款接续，企业租金减免，失业保险费返还等政策的落实情况。

二是摸清当地文旅企业因疫情产生的困难，重点自查景区、旅行社、星级酒店、文化旅游节庆演艺、公益性文化场馆、文化娱乐休闲服务场所、文化园区基地、动漫企业等文旅企业以及文旅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面临的困难。

三是梳理你市推动政策落地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是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和你单位推动落实省政府“30条措施”和省厅“10条政策措施”出台的相关工作举措。

四是研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深入分析疫情对当地文化和旅游业的影响，有针对性的提出本地区解决文旅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意见建议。

以上情况请形成书面报告，于2月25日前加盖公章报送省厅，同时发送电子版（请注明联系人和电话）。

联系人：叶学兵，手机：13831106895

传 真：0311—85873094

电子邮箱：whtjcch@163.com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2月24日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文化和旅游行业 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文化和旅游部门，承德市文物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厅直各单位：

按照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统筹疫情防控与恢复经济社会秩序的部署要求，为做好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省文旅厅制定了《河北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迅速将本指南下发至辖区内每一家文旅企事业单位贯彻落实。

附件：河北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2月20日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行业 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秩序恢复，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省内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群艺馆、剧场、文化站和旅行社、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民宿、娱乐场所、网吧等文化和旅游经营场所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制定本防控工作指南。

一、防控组织到位

1.全面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各类文旅企事业单位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疫情分区分级防控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并落实本部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建立健全防控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和岗位防控职责。

2.认真落实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积极配合当地
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的管理服务及督促检查工
作。

3.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强化防控措施落实落
地，确保防控工作全覆盖、无死角，确保各项防
控措施和岗位职责落实到位。

二、内部管理到位

4.各类文旅企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
措施，加强复工复产过程中的员工安全防护、健
康状况摸排、体温检测登记、用餐等各项管理制
度的贯彻落实。

5.严格执行体温检测登记制度。所有员工进出
场所必须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登记备案。

6.售票、检票、讲解、咨询及保洁、保安等一
线服务员工必须正确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
个人防护。

7.加强疫情防控教育培训，将传染病预防知识
纳入员工常规培训内容，复工复产前完成全员疫
情防控培训，确保全体员工掌握通风、消毒、卫
生清洁和应急处置等必备防控知识和服务技能。

8.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密切关注员工心理健康。减少集中开会等聚焦性活动，员工用餐采用分时段就餐或分餐制。倡导员工践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自身免疫力。

三、设施设备到位

9.各类营业场所要配备红外额温计等测温设备，督导操作人员正确掌握使用方法，确保测量数据准确，定期对相关仪器设备进行校准。

10.配备与疫情防控工作相适应的医用防护口罩、防护服、医用酒精、消毒剂（液）、洗手液等消毒物品。倡导为消费者免费提供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做好日常防护用品和清洁、消毒物资的储存储备，确保疫情防控需要。

四、场所管理到位

11.每日营业前后对出入口、走廊、地面、电梯、停车场、柜台、休息区、服务台、收银台、座椅等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进行清洁消毒，每日清洁消毒次数不少于2次，对每日清洁消毒情况进行公示。

12.加强营业场所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

通。要做到每日开窗自然通风至少 2 次，每次 30 分钟以上。不能开窗通风或通风不良的密闭场所，可使用电风扇、排风扇等机械通风方式。

13.保持卫生间通风良好，卫生设施完善。卫生间要配备洗手液、一次性擦手纸等个人卫生用品。坐便器、小便池、盥洗池、洗手台、门把手等处要做好日常清洁消毒。

14.加强垃圾管理。日常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及时清理，封闭储存。增设废弃口罩手套专用收集桶并做明显标志。

15.加强购物场所通风换气，营业期间保持空气流通并落实每日清洁消毒制度。

16.加强参与型娱乐、游乐设备设施管理，对频繁使用或接触物要及时清洁消毒，做到一客一清洁、一次一消毒。

17.加强餐饮场所管理，落实分餐制，保持餐桌安全间距，落实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制度。

18.为消费者免费提供的拐杖、轮椅、雨伞、导览等服务设备设施要做到一客一清洁，一日一消毒。

19.强化停车场防控管理，落实进出车辆登记和乘车人员体温检测制度，实行大小车分区停放，车辆隔位停放。

20.疫情防控期间，尽量减少游览车、摆渡车等内部交通工具的使用。如确需使用，要严格落实清洁消毒制度并控制乘坐人数。

21.注重精准消毒，科学防疫。中、低风险地区公众场所，疫情防控以清洁卫生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为避免环境污染，不宜对室外环境空间大面积喷洒消毒。

五、客流管控到位

22.各类营业场所开放和营业时间必须严格落实当地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分区分级防控要求，实行有序开放。

23.在营业场所入口处、咨询服务台、游客中心等处设置疫情防控公示牌，及时发布疫情风险预警信息，提示消费者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和相关要求，公示人员密集区域和公共服务设施每日清洁消毒情况。

24.疫情防控期间，严格要求进出场所人员正

确佩戴口罩，对所有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测量，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场所。对体温异常者要做好登记备案，引导其及时就医检查。

25.采取实名制、预约制等措施加强场所客流管控，疫情期间要采取有效限流措施。低风险区域人员密集文化和旅游场所，日接待量和瞬时流量不得超过正常营业日接待量的50%。安排团队游客分时段间隔接待，倡导团队游客不超过30人。

26.疫情防控期间，不得在营业场所组织开展大规模展览展示、文艺演出、节庆庆典等活动，严禁组织开展商品促销、会议培训、宴席聚会等人员聚集活动。

27.加强群防群治，营造文明旅游氛围。对违反相关防控规定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必要时报告当地防控部门进行处置。

六、应急处置到位

28.建立健全疫情防控信息报告制度，坚持24小时值班值守，积极配合当地防控部门做好日常防控工作，设立临时隔离区域或隔离间。遇突发疫情及时报告，配合防控部门迅速采取防控措施。

29.复产复工前，各类文旅企事业单位要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等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检修、检测，确保正常安全运行。

30.各类文旅企事业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复工复产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落实整治措施，认真抓好整改。切实做到措施不落实不生产、隐患不排除不生产，坚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转发文化和旅游部《公共 图书馆、文化馆（站）恢复开放 工作指南》和《旅游景区恢复开放 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文化和旅游部门，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河北省图书馆、河北省群众艺术馆：

近日，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资源开发司分别印发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恢复开放工作指南》和《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现转发你们。请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为了及时准确地掌握全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旅游景区（含非 A 级旅游景区）恢复开放情况，请各地、各单位于每日 17:00 前汇总更新当日本地区、本单位《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开放情况统计表》报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电子邮箱：whtswc@163.com），汇总本地

《旅游景区（含非 A 级旅游景区）恢复经营情况统计表》报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电子邮箱：122314275@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

- 1.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关于印发《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恢复开放工作指南》的通知
- 2.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关于印发《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 3.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开放情况统计表
- 4.旅游景区（含非 A 级旅游景区）恢复经营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

公共服务处：许 清 电话：0311-85918055

资源开发处：罗建兴 电话：0311-85892125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1

**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
关于印发《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
恢复开放工作指南》的通知**

公共函〔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现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恢复开放工作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

2020年2月25日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 恢复开放工作指南

为落实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有关精神，指导全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继续实施疫情防控、稳步做好恢复开放相关工作，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特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恢复开放的总体要求

（一）坚持分区分级，不搞“一刀切”。疫情高风险地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继续闭馆。疫情中风险和低风险地区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恢复开放工作，由当地党委政府决定。

（二）坚持防疫优先，做好恢复开放的预案和准备工作。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要继续把疫情防控放在首位，毫不放松地抓好防控工作。拟恢复开放的场馆，要提前做好预案，制

定科学可行的具体措施，并根据当地防控部门最新指导意见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安全。场馆及邻近区域出现确诊或疑似病例的暂不恢复开放。

二、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和管理

（三）做好员工健康监测和报告。按照当地要求做好员工健康管理，掌握员工出行轨迹等情况，对去过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实行居家隔离观察。员工入馆（站）前要检测体温，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及时报告。

（四）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员工应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去人群聚集场所；在人员密集的地方，应按照《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和使用技术指引》要求，正确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

（五）减少员工聚集。根据实际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加强员工用餐管理，实行错峰就餐，有条件时使用餐盒、分散用餐。减少召开会议，必须召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参会人员佩戴口罩并保持安全

距离。

三、做好场馆防控工作

（六）分区域分项目恢复开放服务。各场馆要根据实际，分区域分项目逐步恢复开放，对不符合开放条件的场地以及容易形成人员聚集的项目等，应暂不开放。

（七）配备防护物资。各场馆要配备口罩、手套、消毒液、洗手液等防护物资，为员工和到馆群众提供必要防护保障。

（八）保持场馆通风。各场馆要保持通风状态，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如使用空调，应当确保供风安全充足。

（九）加强清洁消毒。各场馆的阅览室、文化活动室、展览厅、会议室、报告厅、餐厅、卫生间等区域以及图书期刊、自助借还机、演出器材、展览设备等，要进行定期消毒。

（十）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各场馆通过设置提示牌、LED显示屏播放等多种方式，加强疫情防治知识科普宣传，使员工和到馆群众充分了解掌握防治知识、支持配合防控工作。

（十一）持续做好线上服务。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在逐步恢复场馆服务的同时，要继续通过公共文化云等数字平台，加强内容更新，为群众提供优质公共数字文化服务。

四、加强对群众进出场馆的管理和服务

（十二）加强人员进出管理。各场馆要安排专人对所有进出通道严格管理，对进入人员进行登记；确保进馆人员佩戴口罩，并在入口处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进入；体温超过正常温度的，应禁止其入内并及时上报疫情防控部门；对不配合或干扰防疫工作的，要依法依规报告相关部门处置。

（十三）采取人员限流措施。各场馆可视情况实行实名预约服务，结合防控工作需要，对每日入馆人数进行总量控制。

（十四）避免形成人员聚集。各场馆要对到馆群众进行疏导、分流，阅览室、文化活动室、展厅等公共空间，人与人之间要保持安全距离。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不举办线下讲座、培训、演出、比赛等人员聚集活动。

五、做好异常情况处置

（十五）明确场馆防控责任。各场馆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完善内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十六）做好发现疫情的应对处置。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的场馆，要立即配合疾控部门采取隔离措施，加强密切接触者追踪、疫点消毒等工作，暂时关闭场馆。

附件 2

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 关于印发《旅游景区恢复开放 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现将《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

2020 年 2 月 25 日

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为落实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有关精神，指导全国旅游景区继续实施疫情防控、稳步做好恢复开放相关工作，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结合旅游景区人员聚集性强、流动性大的特点，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景区开放总体要求

（一）坚持分区分级原则，不搞“一刀切”。按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要求，对旅游景区开放条件和必要性进行全面评估。疫情高风险地区旅游景区暂缓开放，疫情中风险和低风险地区旅游景区开放工作由当地党委政府决定。

（二）健全疫情防控应急机制。要继续把疫情防控放在首位，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景区恢复开放前应提前做好《旅游景区新冠肺炎防控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

施和处置流程。旅游景区主要负责人是景区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要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确保各项措施执行到位。

（三）主动做好宣传引导。要从防控大局出发，主动做好公众宣传引导，提升公众疫情防控意识，避免因景区开放造成大范围跨区域人员流动增加疫情防控风险，或引发公众对疫情防控形势的误判。

二、加强景区员工健康监测和管理

（四）做好员工健康监测和报告。应按照国家要求做好员工健康管理，掌握员工出行轨迹等情况，对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要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要实行“一进一测一登记”制度，进入景区前须进行体温检测，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要关心关爱员工身心健康，及时做好疏解疏导。

（五）强化疫情防控培训。应对员工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事项的培训，确保员工上岗前具备必须的防控和处置知识与能力。

（六）严格上岗工作规范。应严格落实“戴口罩、勤洗手、保距离”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减少人员聚集，加强员工用餐管理，实行错峰就餐；减少召开会议数量，必须召开的会议应缩短时间、控制规模。

三、做好景区公共卫生和场馆防控

（七）加强清洁消毒。应及时对景区密闭建筑、公共场所、卫生设施、游乐设备、餐饮场所等进行通风换气、清洁消毒。景区内洗手、喷淋等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做好景区垃圾分类处理。

（八）做好医务服务。有条件的景区要准备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不具备条件的应当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

（九）实施分区分项开放。各景区应根据实际，分区域分项目逐步恢复开放。对不符合开放条件的场所及容易形成人员聚集的项目，可先不开放或延后开放。

（十）确保设备安全。应对景区交通和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符合恢复运营条件和安全管理要求。

四、强化景区游览管理

(十一) 严控游客流量。景区科学合理设置承载量。要有效采取门票预约、智慧引导等手段,科学分流疏导游客,做好游客流量关口前置管控。

(十二) 防止人员聚集。应采取分时段、间隔性办法安排游客入园。景区出入口、重要参观点等容易出现人员聚集位置要配备管理人员,加强游客秩序管理。优化设置游览线路。

(十三) 落实实名登记。应实行实名制购票,采取适当方式完整记录入园游客联络方式、来往交通等信息,做到可查询可追踪。鼓励景区积极利用大数据和智慧手段,做好游客信息动态监测。

(十四) 加强游客防护。鼓励景区采取互联网售票、二维码验票等方式有效减少人员接触。游客在测量体温、佩戴口罩后方可入园。保持交通、购票、游览、休息、餐饮等场所人员间距。餐饮服务单位应加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或使用一次性餐具。

(十五) 加强现场巡查。应增配人员,加大景区巡查力度,对随意摘除口罩、随地吐痰等不

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不文明旅游等行为进行及时劝诫，切实维护好景区游览秩序。

（十六）加强防控知识宣传。应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游客服务中心、提示牌、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平台，及时发布景区恢复开放管理措施和疫情防控知识，帮助游客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配合防控工作。

五、及时有效处置异常情况

（十七）加强沟通联动。加强与当地卫生防疫和文化旅游等部门联动，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

（十八）做好应对处置。发现疑似症状员工或病例的景区，要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加强密切接触者追踪、疫点消毒工作，暂时关闭景区，待情况得到控制并按程序报批后再恢复开放。

附件 3

河北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 开放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序号	名称	是否复工	是否开放	开放时间	开放区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						

备注：请各地、各单位于每日 17:00 前汇总更新当日本地区、本单位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开放情况，并将本表报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电子邮箱：whtswc@163.com）

附件 4

旅游景区（含非 A 级景区） 恢复经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序号	景区名称	所在地 (具体到 县、区)	等级(非 A 级景区请 注明非 A)	是否 复工	复工 时间	是否 开放	开放 时间	是否向 当地有关 部门报备
1								
2								
3								
4								
.....								

备注：复工指旅游景区员工结束休假或网上办公形式，回到工作岗位开展工作；复产指旅游景区对外公告取消闭园，开始接待游客。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等七部门 关于印发《2020 年全省文创产业 发展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王东峰书记、许勤省长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全省文创产业提质增效，结合我省实际，我厅研究拟定了《2020 年全省文创产业发展重点工作方案》。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2020 年全省文创产业发展重点工作方案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文物局

2020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2020 年全省文创产业发展重点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王东峰书记、许勤省长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快全省文创产业提质增效，推动 2020 年全省文创工作迈上新台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原则，以“产业文创化、文创产业化”为方向，紧紧围绕“优供给、强企业、抓标准、搭平台、创品牌、促消费”的工作思路，着力实施重点领域文创开发、文创市场主体培育、文创质量标准提升和文创产品消费促进 4 大工程，抓好 14 项重点任务，加快构建完善文创产业链条，提高文创产业综合竞争力，激发文创市场消费潜

力，把文创产业培育成为文化和旅游产业重要支撑和新的增长点，为全省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赋能。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全省培育20家以上文化文物单位文创开发示范基地、20家以上非遗文创产品开发示范基地、10家以上生活消费类文创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重点发展30家文创设计中心、50家文创产品生产龙头企业，评定20家以上旅游特色商品购物店和10家旅游休闲购物街区，培育引进一批高水平的文创设计人才和机构，基本构建形式多样、特色鲜明、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文创产品体系，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较高知名度的文创品牌，全省文创设计水平显著提升，产品供给明显提高，产业发展活力不断增强，文创消费比重大幅提升，占全省文化和旅游总收入比重达到22%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重点领域文创开发工程

1.重点推进重大题材文创设计开发。紧抓京津

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北京冬奥会筹办等历史性重大机遇，以及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等国家重大文化工程规划建设的重大契机，聚焦国家战略和重大文化工程，加大文创设计与创新开发，推出一批精品文创产品，以文创为载体讲好河北故事。积极引导支持省内外优秀文创设计资源和生产企业，重点围绕多彩京畿、大美雄安、冬奥冰雪、锦绣长城、古韵运河等主题，设计一批具有原创性、引领性的文创产品，生产一批符合市场需求、影响力大的文创产品，打造河北文创发展新亮点，加快提升河北文创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着力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创开发。积极开展国家级和省级文化文物单位文创开发试点工作，推进省市两级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纪念馆等馆藏单位，依托馆藏资源、形象品牌、陈列展览、主题活动和人才队伍等要素，加快研发冰箱贴、文具、配饰、服装服饰、陶瓷、玩具、纪念品等文创产品。支持文化文物单位、红色景区与

社会力量深度合作，拓宽文创产品开发投资、设计制作和生产经营渠道。各市重点培育 2 家以上文化文物单位文创开发示范基地，全省培育 20 家以上文化文物单位文创开发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加快非遗文创创新开发。推动非遗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传统技艺、传统美术、传统医药类非遗项目为重点，建立完善国家、省级非遗产品台帐。加强非遗传承人群保护，依托专业院校开展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提升传承人群创新创意能力。实施河北传统工艺振兴计划，重点推进传统技艺、传统美术、传统医药类非遗产品向文创产品转化发展，开发系列具有创新性、市场性、实用性的非遗产品及衍生品。各市重点培育 2 家以上非遗文创产品开发示范基地，全省培育 20 家以上非遗文创产品开发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积极促进消费类文创开发。结合全省消费品

工业“三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加快工业设计与文化创意融合发展,重点围绕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家具用品、运动休闲、智能健康等生活消费产品,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需求的应用设计和文化内涵研发,融入河北地域文化特色和现代时尚元素,各地重点培育1家特色生活消费类文创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全省培育10家以上生活消费类文创产品研发生产基地。(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学技术厅)

5.大力推进乡村文创开发。推动“乡村+文创”、“农业+文创”,通过创意包装和设计,加快土特产品和乡村工艺品文创化,开发系列具有地域性、品牌性的乡村文创产品。实施“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指导支持11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100个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50个特色小镇都要设立文创商品购物店和特色旅游商品购物街区。(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

(二) 实施文创市场主体培育工程

6.培育一批文创设计主体。积极培育河北本土

文创专业人才、机构，推进文创与工业设计等行业创意设计资源与平台融合共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创新体系。推动重点工业企业或园区、工业设计中心建设文化创意园区或设计中心。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设文创空间。引导传统商业街、历史文化街区、工业老旧厂房等转型发展文创街区、文创小镇，推动4A级以上景区、重点文化文物单位、旅游商品企业设立文创设计机构。全年重点培育30家文创设计中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打造一批文创生产主体。积极推动文创在地化生产，依托河北制造业优势，以全省工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为契机，推进文创与工业、科技、信息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文创产品在河北落地生产。推动省内优秀文创设计机构与消费品工业企业、装备制造企业、电子信息企业建立合作机制，加快河北本土文创设计成果转化应用，重点发展50家文创产品生产龙头企业，叫响文创“河北制

造”品牌。（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引进一批文创市场主体。推动全省文创产业开放发展，优化发展环境，提升基础配套服务，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文创设计机构、生产企业落户河北。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机遇，积极推动京津冀文创产业协同发展，主动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搭建文创资源、技术和项目对接平台，大力引进优秀文创企业，全年争取引进10家知名文创企业或机构，加快发展一批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文创产业园区，鼓励支持环京津各市在引进文创知名企业上率先突破。（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

（三）实施文创质量标准提升工程

9.强化标准引领规范发展。建立健全文创产业质量标准与认证体系，制定一批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支持行业组织、中介组织和企业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加快推进全省文创产品研发示范基地、生产示范基地评定标准的立项

及制定。积极开展旅游特色商品购物店和休闲购物街区创建与评定，全年评定 20 家以上旅游特色商品购物店和 10 家文化旅游休闲购物街区。强化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10. 实施品牌创建与推广计划。加快培育一批省级名牌产品、省优质产品、省著名商标、省驰名商标，创建一批国家和省级文化产业品牌示范基地、企业，加快构建全省文创品牌体系。加大文创产品宣传推广力度，整合各类资源和平台进行全方位、立体化宣传，依托境内外各类文化和旅游推广活动进行广泛宣传。加快推进 2020 年“一带一路”国际民间文化艺术节筹办工作，依托艺术节搭建特色文创产品、非遗产品展示推广平台。在第五届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上举办全省特色文创产品博览会，积极推动企业“走出去”，组织文创企业参加国内外专业博览会、展会和大赛等活动，提高文创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11. 持续打造专业大赛平台。创新举办 2020 年第二届全省文创与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优化大赛形式和内容，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办赛模式，省赛与市赛联动开展，推动大赛作品成果孵化、转化与应用，打造成为国内知名的文创大赛品牌、文创服务平台。持续举办全省工业设计创新大赛、河北国际工业设计周，探索举办全省院校文创设计大赛。（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学技术厅）

12. 积极推进设计城市创建。充分发挥河北文化旅游资源丰富、民间艺术独特、创意设计方兴未艾的优势，学习借鉴深圳、上海、北京等市创建创意城市成功经验，积极推动创意城市建设，鼓励引导支持石家庄、张家口、沧州依托文创设计基础较好，蔚县剪纸、吴桥杂技等民间艺术享誉中外的良好条件，积极申请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球创意城市网络”，争创设计之都、民间艺术之都，增强城市活力、塑造城市品牌，提升河北创意设计品牌的国际影响力。（责任单位：省文

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

(四) 实施文创产品消费促进工程

13.搭建线下与线上销售体系。积极推进文创产品“十进”工程，进景区、酒店、商城、文化场馆、机场、集散中心、车站、服务区、演艺场、游乐园，在4A级以上景区、四星级以上饭店、旅游集散中心、高速公路服务区示范建设文创产品购物店。在全省旅游特色商品购物店、旅游休闲购物街区，统一设置以冰箱贴为代表的特色文创产品专柜或专区。依托境内外文化和旅游推广中心，设立文创产品展销中心。用足用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将文创产品购物场所纳入离境退税范围，扩大河北离境退税商店覆盖面。搭建文创产品在线预订销售服务平台，强化与阿里巴巴、京东、携程等知名电商合作，完善线上购物服务。

(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14.开展文创消费惠民活动。积极推进文创产品消费惠民工程，深入推动石家庄和廊坊两个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探索建设全省特色文创产品消费平台，扩大文创产品销售渠道。开展

文创产品消费惠民季活动，鼓励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推出文化和旅游消费惠民特色产品和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推进机制

建立健全全省文创产业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成立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强化沟通协作、定期会商，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地要建立文创产业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政策措施，全力推进各项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

全力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和《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全省文旅企业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加大政府政策引导与支持，力争4月出台专门支持全省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逐步建立推动文创产业发展政策体系，优化

文创产业发展环境，激发全产业发展活力。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相应配套的具体支持政策措施，在资金、税收、金融、土地等方面给予支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三）推动体制创新

积极推进文创开发体制改革，在确保公益目标、保护好国家文物的前提下，深入推进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文创产品开发，具备条件的文化文物单位注册成立文化创意企业，依托馆藏资源，采取合作、授权、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独立开发等方式，积极稳妥推进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重点支持河北博物院、省图书馆、省美术馆及有条件的市级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开展经营性企业试点，在开发模式、收入分配和激励机制等方面进行创新。完善市场准入，进一步简政放权，对从事文创产品研发生产的企业，简化登记手续和审批流程。

（四）强化人才支撑

实施文创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建立优秀人才储备库，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力度，制定和落实高

层次文创人才引进激励政策。积极培育和引进知名文创人才培训机构，支持文创设计企业或机构建设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创客基地和工作室。加强校企、馆企、馆校合作，采用现代学徒制、产学研合作等模式建立一批人才实训基地。举办全省文创专业人才专题研修培训，开展全省文创产业领军人物评选活动，将更多的优秀文创人才纳入燕赵英才工程、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工程扶持计划。

（五）严格督导考核

将文创开发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评价体系。各市要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制定年度具体落实方案，分解各项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进度安排，量化指标，落实责任。健全考核奖惩机制，定期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督导检查，实行季度调度与通报制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首批恢复开放以室外游览为主的 自然山水类旅游景区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文化和旅游部门，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承德市文物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科学精准防控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全省文旅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首批恢复开放以室外游览为主的自然山水类旅游景区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分类分批有序开放

根据全省疫情防控情况，分类分批开放我省旅游景区等文化旅游场所。首批恢复开放省内 89 家以室外游览为主的自然山水类景区（所有景区的室内游览暂不恢复开放）。以室内游览为主的人文景观类景区目前暂不恢复开放，视疫情形势再

适时恢复开放。各旅游企业暂不得经营跨省（区、市）和出入境的团队旅游业务及“机票+酒店”旅游业务。

二、加强开放景区疫情防控

各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要遵照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要求，认真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印发的《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以及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的《河北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继续把疫情防控放在首位，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制定恢复开放工作方案，确保疫情防控组织到位、内部管理到位、设施设备到位、场所管理到位、客流管控到位、应急处置到位。严格落实进入场所人员扫码登记、佩戴口罩、体温测量等管理制度。通过网上预约、分时段进区等措施加强客流管控，开放景区游客日接待量和瞬时流量不得超过正常营业日接待量的30%。落实疫情防控信息日报和零报告制度，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设立临时隔离区域或隔离间。遇突发疫情及时报告，配合防控部门迅速采取防控措施，

确保万无一失。

三、强化开放场所督导检查

各地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统筹做好文旅行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推动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开放景区安全。要指导督导各地恢复开放的旅游景区做好疫情防控和有序开放工作。要加强景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要加强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执法，确保文化旅游市场安全平稳有序。

附：景区名录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4月4日

附件:

河北省拟首批开放景区名录

序号	景区名称	等级	所属市县
1	天桂山景区	4A	石家庄市平山县
2	驼梁景区	4A	石家庄市平山县
3	黑山大峡谷	4A	石家庄市平山县
4	藤龙山景区	4A	石家庄市平山县
5	东方巨龟苑景区	4A	石家庄市平山县
6	沕沕水景区	4A	石家庄市平山县
7	佛光山景区	4A	石家庄市平山县
8	紫云山景区	4A	石家庄市平山县
9	五岳寨风景旅游区	4A	石家庄市灵寿县
10	秋山景区	4A	石家庄市灵寿县
11	水泉溪自然风景区	4A	石家庄市灵寿县
12	嶂石岩风景名胜区	4A	石家庄市赞皇县
13	棋盘山风景名胜区	4A	石家庄市赞皇县
14	抱犊寨景区	4A	石家庄市鹿泉区
15	苍岩山景区	4A	石家庄市井陘县
16	赵州桥景区	4A	石家庄市赵县
17	伏羲台景区	3A	石家庄市新乐市
18	仙台山风景区	3A	石家庄市井陘县
19	清凉山景区	2A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
20	神树湾景区	2A	石家庄市行唐县

序号	景区名称	等级	所属市县
21	避暑山庄景区	5A	承德市双桥区
22	磬锤峰景区	4A	承德市双桥区
23	金山岭长城旅游区	4A	承德市滦平县
24	九龙峪景区	2A	张家口市万全区
25	鸡鸣山风景旅游区	4A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
26	黄帝城遗址文化旅游区	4A	张家口市涿鹿县
27	月岛景区	4A	唐山国际旅游岛
28	菩提岛景区	4A	唐山国际旅游岛
29	景忠山旅游区	4A	唐山市迁西县
30	青山关旅游区	4A	唐山市迁西县
31	唐津运河旅游区	4A	唐山市丰南区
32	青龙山景区	4A	唐山市滦州市
33	山叶口景区	4A	唐山市迁安市
34	南湖景区	4A	唐山市路南区
35	五虎山旅游区	3A	唐山市迁西县
36	京东龙泉谷	3A	唐山市丰润区
37	白羊峪长城旅游区	3A	唐山市迁安市
38	塔寺峪景区	3A	唐山市迁安市
39	挂云山景区	3A	唐山市迁安市
40	北河文化旅游区	3A	唐山市滦南县
41	上关湖风景区	2A	唐山市遵化市

序号	景区名称	等级	所属市县
42	鹞峰山风景旅游区	2A	唐山市遵化市
43	卧龙山自然风景旅游区	2A	唐山市遵化市
44	凤凰岭风景区	2A	唐山市遵化市
45	灵山旅游区	2A	唐山市迁安市
46	成山万亩林景区	2A	唐山市迁安市
47	徐流口九龙泉风景区	2A	唐山市迁安市
48	香河水岸潮白景区	3A	廊坊市香河县
49	野三坡景区	5A	保定市涞水县
50	白石山景区	5A	保定市涞源县
51	狼牙山景区	4A	保定市易县
52	易水湖景区	4A	保定市易县
53	虎山景区	4A	保定市曲阳县
54	天生桥景区	4A	保定市阜平县
55	潭瀑峡景区	3A	保定市唐县
56	西胜沟景区	3A	保定市唐县
57	秀水峪景区	3A	保定市唐县
58	空中草原景区	3A	保定市涞源县
59	仙人峪景区	3A	保定市涞源县
60	三妙峰景区	3A	保定市顺平县
61	享水溪景区	3A	保定市顺平县
62	大平台龙居瀑布景区	2A	保定市满城区

序号	景区名称	等级	所属市县
63	南大港湿地景区	3A	沧州市南大港产业区
64	贝壳湖景区	3A	沧州市渤海新区
65	衡水湖景区	4A	衡水市滨湖新区
66	娲皇宫景区	5A	邯郸市涉县
67	韩王九寨景区	4A	邯郸市涉县
68	朝阳沟	4A	邯郸市武安市
69	京娘湖风景区	4A	邯郸市武安市
70	长寿村景区	4A	邯郸市武安市
71	七步沟景区	4A	邯郸市武安市
72	太行五指山旅游区	4A	邯郸市涉县
73	响堂山风景名胜區	4A	邯郸市峰峰矿区
74	元宝山风景区	3A	邯郸市峰峰矿区
75	聚龙山莲花洞景区	3A	邯郸市武安市
76	天慈峰林景区	3A	邯郸市武安市
77	天台山	4A	邢台市临城县
78	大峡谷	4A	邢台市邢台县
79	紫金山	4A	邢台市邢台县
80	前南峪	4A	邢台市邢台县
81	云梦山	4A	邢台市邢台县
82	九龙峡	4A	邢台市邢台县
83	天梯山	4A	邢台市邢台县

序号	景区名称	等级	所属市县
84	天河山	4A	邢台市邢台县
85	王硎景区	3A	邢台市沙河市
86	秦王湖景区	3A	邢台市沙河市
87	张果老山	2A	邢台市邢台县
88	小西天	2A	邢台市邢台县
89	北武当山景区	2A	邢台市沙河市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旅游投诉 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文化和旅游部门，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形势异常严峻，河北省政府已于1月24日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暂停旅游企业经营活动的紧急通知》和省文化和旅游厅1月28日党组扩大会议工作部署，现将做好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旅游投诉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好旅游投诉处理工作。各地要确保旅游投诉渠道通畅，做到不拖延、不推诿，及时处理旅游投诉，妥善化解旅游纠纷。要从大局出发，进一步优化工作方式，防止矛盾激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高度重视，及时上报旅游投诉处理情况。各地要加强部署，安排专人负责每日下午 16:00 前上报辖区内由于疫情出现的游客退团、退费问题纠纷的旅游投诉处理情况。

三、及时总结经验。各市要将疫情防控期间处理旅游投诉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认真总结，及时上报。

联系人：郭红亮

联系电话：0311-67960553 18503110300

工作邮箱：1241536309@qq.com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 1 月 28 日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开展“爱家乡，游河北，发现 身边的美”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文化和旅游部门、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厅直各单位：

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我省各地进入有序复工复产新阶段。为推动疫情后旅游市场重新焕发活力，省文化和旅游厅正在开展“爱家乡，游河北，发现身边的美”系列活动，通过推出形式多样的文化旅游惠民措施，组织一系列媒体宣传和主题活动，多角度全方位宣传展示河北丰富的旅游资源，广泛激发民众旅游消费热情，为振兴旅游市场营造声势、积聚人气，进一步提升“京畿福地乐享河北”旅游品牌影响力。现将具体活动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请各地积极配合，共同把活动举办好，形成声势，打响品牌。

一、旅游消费促进活动。为加快树立文旅消

费信心，尽快恢复市场活力，我厅拟联合各市组织开展旅游消费促进活动，通过发放惠民卡、优惠券、推出优惠打折措施等形式，提升旅游消费热度，扩大旅游消费规模。请各地高度重视，认真谋划提出惠民卡、优惠券等消费促进措施，并组织动员辖区文旅企事业单位推出形式多样的惠民措施。联系人：白光璞 18503110283 邮箱：4682478@qq.com（优惠措施反馈表见附件1）

二、2020 河北旅游定向赛活动。将在全省各地选取一批场地开阔、防疫安全措施周全的户外景区，在疫情解除后 2 至 3 周内开展指定路线、分散进行的旅游定向赛活动，以生态旅游、运动旅游率先启动本地游、省内游市场。请各地协调相关景区做好活动场地保障和冠名商宣传等工作。联系人：李桐 13833178333（活动方案见附件2）

三、全省援鄂医护人员康养之旅活动。联合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邀请河北省援鄂抗疫一线医护人员参加京津冀康养之旅。活动将分地区分组进行，由康旅控股集团具体组织、执行，承担本次系列活动的交通和司导服务等费用。请各

地参与协办，并协调相关酒店、景点给予特别政策支持。联系人：段婵 13785193398（活动方案见附件3）

四、名牌导游带您游河北活动。我厅联合河北日报报业集团联合策划推出，邀请全省优秀导游通过音频、视频、图文形式，讲述河北文旅故事，宣传河北文旅资源。该节目由河北新闻网、河北省旅游协会导游分会联合制作，通过厅自有媒体和合作媒体平台分发宣传。请各市积极组织优秀导游和旅游企业参与节目。联系人：杜船 18331538090，投稿邮箱：1102635424@qq.com。（具体要求见附件4）

五、微视频、摄影作品有奖征集活动。我厅联合学习强国河北平台、长城新媒体集团联合推出，征集内容包括自然风光、名胜古迹、人文风情等，优秀作品将在河北学习平台、冀云客户端、长城网进行展示。请各地积极组织文旅企事业单位、摄影达人等踊跃参与，扩大我省旅游资源影响力。截止时间4月20日，联系人：李文鹏 13230139531，投稿邮箱：ccwh2020@163.com。

六、“疫去春来 Dou 赞河北”抖音挑战赛。我厅联合抖音共同发起。通过点击抖音 APP 搜索框，输入#疫去春来 Dou 赞河北#话题参与拍摄或编辑上传。晒出昔日打卡照片或视频，分享美丽河北的美景、美食、风土人情。众多景区在此平台开展了接龙式视频宣传，相关视频播放量已接近 3 亿次。请各地继续发动辖区文旅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并通过各自平台进行宣传推广。联系人：杨一方 18132219873、孙明成 15511880707，投稿邮箱：cwjs2008@163.com。

七、“动听河北”电台系列节目。与河北广播电视台交通广播联合推出“动听河北”节目，每天连线一位旅游达人，讲述河北文化旅游的故事。节目共计百期，目前已播出 50 期，收获显著宣传效果。请各地继续协调各景区积极参与，选派资深旅游人参与节目，助力疫后河北旅游振兴。截止时间 4 月 15 日。联系人：梁宵 15612166912，邮箱：737412765@qq.com。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

旅游消费促进活动信息反馈表（示例）

上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项目	原价	优惠价	折扣	优惠对象	备注
1	XXX 市（县）	优惠券（卡）					内容、数量、发放方式等
	XXX 景区	门票					特殊时段限制
	XXX 酒店	住宿费					特殊时段限制
	XXX 民宿						
	XXX 度假区						
	XXX 剧院\演出场所						

备注：1、以市为单位 3 月 27 日前统一上报；

2、优惠期限统一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2020 河北旅游定向赛活动简要方案

一、组织单位

(一) 主办单位: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二) 承办单位: 河北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文化和旅游部门、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三) 冠名单位: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四) 运营单位: 河北野人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活动地点

本次活动经综合考量选定了正定古城、保定市涞源白石山、邯郸市东太行、唐山市南湖公园、衡水市衡水湖(闾里古镇)、秦皇岛市山海关、承德市承德避暑山庄、张家口市蔚县暖泉古镇、沧州市吴桥杂技大世界、邢台市天河山景区、廊坊市第什里风筝小镇、雄安新区安新白洋淀、辛集市辛集皮革城、定州市定州崇文街作为活动地点。

三、活动形式

以河北各地特色景区为赛场，同步开启旅游定向赛。根据不同景区特质将“旅游+运动”相融合打造专属特色赛事线路。参与者通过线上报名，获取参与电子路书，通过点位打卡方式引导游览景区线路，打卡上传即可完成比赛，获得电子完赛证书，同时可将相关视频上传抖音平台。

四、活动时间

疫情解除后 2—3 周内举行，本次活动将持续一周时间。

附件 3

全省援鄂医护人员康养之旅活动方案

一、活动时间（待定）

二、组织机构（拟定）

主办单位：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协办单位：河北省各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河北省各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办单位：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活动对象

河北省援鄂抗疫一线医护人员

四、组织形式

1. 举办“医”线战士疗养之旅系列活动启动暨首发仪式。省里设一个主会场，各地社分会场联动。

2. 组织河北省援鄂抗疫一线医护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参加疗养之旅，通过暖心、养身的旅游活动促进身心恢复。

五、路线方案

计划将参与活动的医护人员按地区分为 4 至 5 个组，分别组织一次跨区旅游活动。每次线路安排在一至两个市，优先选择在积极性高、优惠力度大的市开展。具体由各市与康旅集团协商确定。

附件 4

名牌导游带您游河北活动征集要求

一、征集要求

每个地市推荐不少于 10 名优秀导游，导游须可录制音视频内容。导游不局限于常规讲解，以善于讲故事的导游为佳，特别是有个人特色与专长的导游，如以说唱、评书等多种形式推介文旅资源。

二、征集内容

- 1.讲解的音频(最好可录制讲解的视频或短视频)。
- 2.导游讲解词及相关图片。
- 3.讲解对象的相关视频素材，如景区或民俗等内容的宣传片。

三、讲解主题

导游可根据当地突出的文旅资源，选取以下主题：景区（点）故事，优秀旅游线路，与当地文旅有关的历史人物、民间故事、传说（可节选，

可系列); 当地非遗, 当地特色美食, 当地特色戏曲、乐器等文旅相关内容。以上主题要从小处切入, 突出故事性, 以讲故事的形式将主题娓娓道来。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全省 文旅企业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文旅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帮助解决文旅企业因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和问题，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研究制定了《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全省文旅企业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经省政府同意于2月15日正式印发实施。

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旅行社、景区、酒店、民宿、文化旅游节庆演艺等文旅企业及文旅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安排财政资金，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补贴。

2. 实施减税降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住宿、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等管理行业企业，在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支持旅行社使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用于经营发展，对旅行社按照现有保证金交纳数额的 80%予以暂退。

3. 强化金融政策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旅企业，特别是在春节活动提前投入较大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鼓励银行机构给予企业特殊时期还本付息延期、下调贷款利率等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压降贷款费率，充分利用开发性金融应急融资优惠政策，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小微文旅企业，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文旅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降低担保费率，财政部门给予担保费用补

助。

4.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对因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文旅企业，经主管部门认证后，可缓缴3个月用水、用电、用气等费用，缓缴期不超过2020年6月30日，缓缴期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等非国有资产类业主适度减免企业在疫情期间的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5. 积极促进稳岗就业。鼓励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文旅企业，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组织开展常态化线上招聘和职业技能线上培训，有针对性地向劳动者发布

文旅企业开工信息。

6. 支持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加快完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提高软硬件水平和服务便捷化程度，提升服务品质和用户满意度。大力提升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快“一部手机游河北”、“河北省公共文化云”智慧项目建设，推动文旅企业加快向电商化、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发展，推出线上教育、线上阅读、线上文娱、线上预订、线上体验、线上评价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线上产品和服务。

7. 促进重点文旅项目加快建设。支持文旅企业加大项目谋划和招商引资力度，对拟开工建设的文旅项目，加快完善审批手续，协调帮助早日开工。对在建的文旅项目督促加快施工进度，尽快形成新的供给能力。建立重点文旅项目领导包联责任制，统筹省旅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联，帮助重点项目企业落实土地、税收、资金等方面应享受的优惠政策，共同形成应对疫情影响推动项目建设的整体合力。

8. 支持文旅企业提质升级和产品创新。鼓励支持引导文旅企业围绕高质量发展，大力进行产品改造和服务升级，不断提高产品的文化含量、生态含量和科技含量。积极引导文旅企业大力开发康养旅游、生态旅游、科技旅游、文化演艺等“旅游+”、“文化+”新产品、新业态，大力开发河北特色的文创和旅游商品，丰富优化供给，扩大文旅消费，提升综合效益。

9. 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支持力度。面向文艺院团、演艺企业、演出经营场所，购买“七进”演出和剧场演出服务，实现以购促演、以购代补，促进演出市场复苏。为亟需的基层文艺院团免费配发 20 辆流动舞台车，用于送戏下乡演出。提高省会文化惠民卡项目经费保障力度，根据疫情影响情况，延长 2020 年度文化惠民卡使用时间，鼓励各市推出文化惠民卡。因疫情导致已签署合同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无法实施的，根据具体情况可延期举办或调整项目内容。

10. 加强旅游市场宣传营销。与主流媒体、新媒体合作开设视听和线上专题节目、互动话题，

以 A 级景区为重点，提升旅游企业知名度，助力企业在疫情过后尽快恢复客流。疫情过后，针对不同季节特点和客源群体，开展“周末游河北”“夜游河北”“冬季游河北”等系列主题和精准客源营销活动，着力推介文化+旅游、生态+旅游项目和创新线路。组织并鼓励旅游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市场宣传推广活动，对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组团赴外进行旅游宣传推介的，免费提供展位并给予相关补助。积极推动带薪休假制度的落实，以旅游消费的扩大，促进疫情后旅游市场的尽快复苏。

本措施执行期暂定为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央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省遵照执行。各市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帮助文化和旅游企业解决实际问题，走出困境。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 促进文旅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文化和旅游部门，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承德市文物局，省直文化和旅游系统有关单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给全省文化和旅游业发展带来巨大冲击和影响。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全力打赢防控疫情阻击战的同时，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帮扶，强弱项补短板，帮助文旅企业走出困境，以更好的产品和服务迎接疫情解除后旅游高峰的到来。

一、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当前，全省文旅企业正在有序复工复产，但在疫情正式解除前还不能对外正常营业。在这段特殊的“过渡期”内，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依然要把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牢固树立全省一盘棋的大局意识，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暂行闭馆闭场闭站，关闭所有景区景点，取消大型文娱活动，坚决切断疫情传播途径，严防严控，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抓实抓细。要充分发挥文旅系统优势，深入挖掘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积极开展主题文艺创作，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推出更多鼓舞人心的精品力作，讲好疫情防控河北故事，用艺术作品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要鼓励引导企业坚定信心，变危为机，共克时艰，指导企业普及防控知识，做好精准摸排、科学防治，汇聚起全省文旅系统抗击疫情、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尽快摸清底数，研究制定出台扶持政策措施

这次疫情给文旅企业带来的困难和损失是巨

大的，影响也是多方面的。全省 A 级景区、旅行社、星级酒店、文化旅游节庆演艺、文化娱乐休闲服务场所、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98% 以上。面临当前严峻复杂的形势，各市要进一步摸清底数，准确掌握疫情造成的损失情况，特别是景区、旅行社、民宿等重点领域。要加强政策研究，加大对受冲击企业的支持力度。目前，省厅正抓紧研究制定有效应对疫情支持全省文旅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各市也要深入研究，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出台困难企业帮扶、市场活力激发、丰富产品供给、加大市场营销、提升服务品质、优化发展环境等针对性扶持政策措施。

三、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各市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在“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一是做好复工后的制度保障和安全防范工作。指导企业加快完善运营管理规范、标准和流程，强化各项防护措施，坚决克服麻痹和

松懈情绪，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二是推进政策落地落实。认真及时落实好国家和省已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帮助企业提振信心，渡过难关。三是加强对企业的包联帮扶。实施重点项目领导包联制度，深入了解企业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促进在建项目加快建设进度，未开工项目尽快开工，快速恢复生产、增强供给能力。四是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品质。指导企业加快软硬件提档升级，积极创建 A 级景区、旅游度假区，优化旅游环境，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五是引导文创产品开发。支持企业通过众创、众包、众筹等方式开发文创产品，打造文创品牌。六是加强宣传营销。做好疫情过后宣传营销的准备，促进全省文化旅游市场加快回暖，迅速恢复我省文旅产业的市场竞争力。

四、引导企业苦练内功，提供更多优质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

文旅企业要充分利用“过渡期”，在做好企业疫情防控的同时，全面开展企业自身体检，查漏补缺，苦练内功，调整优化存量。一是要牢固树立

新发展理念。倡导绿色发展、绿色消费，丰富绿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要深入研究细分消费市场，大力开发康养旅游、生态旅游等绿色旅游新产品、新业态，丰富游客体验，扩大旅游消费。

二是加强培训，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要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树牢优质服务理念，规范经营行为，提升人员素质。

三是优化内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要加强企业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大力推进智慧旅游，创新“文旅+线上”体验模式，推动线上与线下融合发展，用科技的手段降低人力成本、运营成本和运营风险。

四是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总结疫情防控工作，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严格开展复工复产前安全生产大排查，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五、加强市场监管，为文旅市场全面恢复营造良好环境

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要求，同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预案，加大执法力度，加强疫情后市场监管，适时开展

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要严防疫情解除市场恢复后出现旅游市场价格混乱、恶性竞争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要督导各类文旅企业开展诚信经营，保证服务质量。要加强旅游投诉处理工作，及时受理、依法处置、尽快化解矛盾纠纷。要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坚决守住政治和安全底线，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特此通知。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2月10日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做好全省文旅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前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文化和旅游部门，承德市文物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厅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做好文化和旅游系统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前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依据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切实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冀防领〔2020〕38号）和《关于转发国家卫健委〈关于企业疫情防控措施及要求〉的通知》（冀防领〔2020〕42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疫情联防联控

各地要督导辖区内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群艺馆、剧场、文化站等“五馆一场一站”，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

营单位，旅行社、旅游景区、旅游小镇等新业态旅游项目及旅游度假区、示范区等，在未接到复工复产通知前，严格落实省文旅厅《关于停止举办大型聚集性群众文化旅游活动等事宜的紧急通知》要求，确保相关场所关停、相关业务暂停。

二、复工复产时间安排

各地要依据省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切实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冀防领〔2020〕38号）要求，督导辖区内文旅企事业单位严格按当地政府通知要求组织复工复产。未接到复工复产通知前，各单位要安排专人值班值守，确保场所和人员安全，不得擅自开展经营服务。

三、做好复工复产前后的疫情防控工作

为认真做好复工复产前后的疫情应对、个人防护等疫情防控措施，日前国家卫健委制发《关于企业疫情防控措施及要求》（见附件），各地要将相关防控措施和要求迅速通知到辖区内每一家文旅企事业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四、强化复工复产前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各地要督导辖区内文旅企事业单位认真组织开展复工复产前的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风险隐患，落实风险防控技术措施，做到措施不落实不生产、隐患不排除不生产，坚决防范安全生产事故。

附件：国家卫健委《关于企业疫情防控措施及要求》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2月10日

附件

关于企业疫情防控措施及要求

国家卫生健康委

各企业要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认真做好复工复产前以及生产过程中防护、疫情应对、个体防护等疫情防控措施。

一、复工复产前防护措施

（一）建立返岗员工健康卡制度。切实掌握本企业员工流动情况，尤其要对来自疫情发生地区的入员实施重点追踪、重点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二）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开展员工个人和家属体温监测，设立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告知电话并保持畅通，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

（三）加强防控知识培训。结合职业健康培训教育、警示告知等制度，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自

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四）建立进出企业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在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应当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人员进出并加强对来访人员体温检测、佩戴口罩和登记等工作。

（五）发挥医务室的作用。注意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以满足疫情防控需要。配合疾控机构规范开展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观察，追踪管理。没有设立医务室的企业应当就近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

二、生产过程中防护措施

（一）通风换气。加强工作场所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在工艺允许的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如使用空调，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

（二）洗手、洗眼设施。确保工作场所内洗手、洗眼、喷淋设施运行正常。

（三）清洁与消毒。

1. 做好工作场所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保持

环境整洁卫生，定期消毒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对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可用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或采用消毒湿巾擦拭。配备手消毒剂。

2. 保持工作服、工作帽、座椅套等纺织物清洁，定期洗涤、消毒处理。

3. 职工宿舍、卫生辅助设施、食堂保持环境清洁、通风，加强场所、餐（饮）具定期消毒。

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确保环境卫生整洁，对厕所以及卫生洁具定期消毒。

（四）应当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控制会议频次和规模，做好防护，员工多的企业，可实施错峰就餐。

（五）垃圾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加强垃圾盛装容器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

三、疫情应对

（一）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员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二）及时安排就近就医。当员工出现发热、

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时，要及时安排就近就医，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工作活动场所及使用的物品进行消毒处理。

四、开展工作场所健康促进

结合职业病防治和健康企业建设，加强对本企业所有员工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控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宣传与健康促进。

（一）采用健康提示、张贴宣传画、视频播放以及培训教育等多种方式，加强复工复产后新冠肺炎防治知识科学宣传普及，引导企业员工充分了解新冠肺炎防治知识，科学理性认识疫情，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理解、支持并配合防控工作，加强对女职工尤其是怀孕和哺乳期女职工的关爱照顾，有效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二）企业要以适当方式要求并指导外地返回人员按属地要求进行登记、体温监测、佩戴口罩等健康管理措施，告知员工就诊信息。

（三）企业应倡导员工主动践行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等健康生活方式。营造“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我的健康我做主”的

良好氛围。

（四）鼓励开展心理健康服务。了解受疫情影响员工的心理健康状况，疏导员工在疫情形势严峻情况下工作的焦虑恐惧情绪。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对患病、疑病员工的歧视。发现可能出现的群体心理危机苗头，及时向属地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工作组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

五、个体防护

（一）避免到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减少不必要的外出。在人群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正确佩戴口罩。

（二）加强手卫生措施，养成勤洗手的习惯，尽量减少手接触公共物品和部位，减少与他人接触。

（三）在岗期间注意身体状况，当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要及时按规定去定点医院就医，尽量避免乘坐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路上和在医院内应当全程佩戴医用口罩。

六、各类企业疫情防控策略及措施

（一）未发现病例企业。要实施外防输入的防控策略，采取组织动员、健康教育、信息告知、人员管理、环境卫生治理、物资准备等防控措施。

（二）发现病例企业。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采取组织动员、健康教育、信息告知、人员管理、环境卫生治理、物资准备、密切接触者管理、消毒等防控措施。

（三）疫情播散企业。要实施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采取组织动员、健康教育、信息告知、人员管理、环境卫生治理、物资准备、密切接触者管理、消毒、疫区封锁、限制人员聚集等防控措施。